

公司代码：600188

公司简称：兖州煤业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五、公司董事长李希勇先生、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徐健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8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有关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了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影响及对策，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第八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兖矿集团”、“控股股东”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依据中国法律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本报告期末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9.82%股权;
“榆林能化”	指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于陕西省甲醇项目的生产运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菏泽能化”	指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煤田煤炭资源及电力业务的开发运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8.33%股权;
“山西能化”	指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于2002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于山西省投资项目的管理,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聚能源”	指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利用采煤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及煤泥进行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5.14%股权;
“鄂尔多斯能化”	指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于2009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煤炭资源和化工项目的开发运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昊盛煤业”	指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石拉乌素煤矿的生产运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77.74%股权;
“东华重工”	指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矿用设备和机电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等业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垠融资租赁”	指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	指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兖煤澳洲”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约65.46%股权;

“兖煤国际”	指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兖煤国际资源”	指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兖煤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铁路资产”	指	本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的煤炭运输专用铁路资产;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讲解;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澳大利亚地质科学家学会及澳大利亚矿产理事会组成的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
“JORC 规范”	指	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2012 版;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兖州煤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	赵青春、靳庆彬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庆彬	向瑛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 537) 538 2319	(86 537) 538 4451
传真	(86 537) 538 3311	(86 537) 538 3311
电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xy_84451@163.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7350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35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a>
电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境内半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境外中期报告登载网址：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兖州煤业	600188
H股	香港联交所	—	01171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第一期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6,308,193	80,769,522	80,624,244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1,279	3,237,574	3,189,144	3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4,075	2,955,621	2,974,327	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372	2,081,278	2,649,232	359.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76,953	54,939,172	54,939,172	4.44
总资产	193,906,055	194,887,291	194,887,291	-0.5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38	0.6591	0.6493	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38	0.6591	0.6493	3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31	0.6017	0.6055	5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7.39	7.10	增加0.25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6.75	6.62	增加1.23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等中国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上表上年度末(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为采用新会计准则后的数额,有关详情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

2. 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对宥矿财务公司65%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对2018年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341,279	3,237,574	57,376,953	54,939,17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同一控制下合并（注1）	5,000	5,000	-899,403	-899,403
2.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东华重工	1,021	1,021	-423,738	-424,759
3.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财务公司	-	48,430	-16,966	-16,966
4. 专项储备（注2）	-386,213	-365,012	-96,987	-133,583
5. 递延税项（注5）	93,439	90,547	219,872	126,433
6. 永续资本债券（注3）	-	-	10,297,333	9,249,649
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注4）	5,361	6,389	-765,297	-770,658
8. 公允价值调整及摊销	-	-	-245,052	-250,052
9. 其他	-	-	647,644	647,645
按国际会计准则	4,622,671	3,451,199	48,659,547	47,410,866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有关资产和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以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被购买方按公允价值确认在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子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少数股东权益，而在国际准则中需要在权益变动表单独列示。

4、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在国际准则下，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可以转回。

5、上述准则差异同时带来税务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差异。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1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3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6,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3,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874
合计	-192,796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 1. 煤炭业务

公司是中国和澳大利亚主要的煤炭生产商和销售商之一，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喷吹煤，适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煤炭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的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及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国家。

##### 2. 煤化工业务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的陕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产品为甲醇；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的华北、华东地区。

##### 3. 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机电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经营液压支架、掘进机、采煤机等装备的制造、销售、租赁与维修等，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的华东地区。

##### 4. 电力及热力业务

公司拥有并经营 7 座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482MW。所生产的电力和热力除满足自用外，其余部分对外销售。

####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受世界经济总体回暖及中国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持续影响，煤炭市场供需保持紧平衡态势，煤炭价格高位震荡。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752.9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8%。自 2004 年起，公司通过收购境外资产或股权、设立公司、换股合并等多种方式，于境外形成兖煤澳洲、兖煤国际为主的相关投资管理平台。兖煤澳洲、兖煤国际的生产经营情况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以宏观经济转型调整、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努力克服安全环保等困难挑战，积极推进煤炭、化工、电力、装备制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产业提质增效。山东本部稳产高效，陕蒙基地增量提效，澳洲基地做强做优，“三大基地”全面崛起，经济效益大幅提升；优化融资方式，调整资金结构，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创新贸易模式，做大做强核心贸易业务，物流贸易产业量效齐升；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业务概况

	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
<b>1. 煤炭业务</b>					
原煤产量	千吨	53,366	36,403	16,963	46.60
商品煤产量	千吨	48,502	34,719	13,783	39.70
商品煤销量	千吨	55,504	41,697	13,807	33.11
<b>2. 铁路运输业务</b>					
货物运量	千吨	10,433	6,641	3,792	57.10
<b>3. 煤化工业务</b>					
甲醇产量	千吨	795	734	61	8.31
甲醇销量	千吨	794	717	77	10.74
<b>4. 电力业务</b>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0,908	121,316	19,592	16.15
售电量	万千瓦时	86,155	72,279	13,876	19.20

注：上表电力业务的相关产品产量、销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产品在满足自用后对外销售。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 各业务分部经营

##### 1. 煤炭业务

##### (1) 煤炭产量

上半年本集团生产原煤 5,337 万吨，同比增加 1,696 万吨或 46.6%；生产商品煤 4,850 万吨，同比增加 1,378 万吨或 39.7%。

上半年本集团煤炭产量如下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千吨)	(千吨)	(千吨)	(%)
一、原煤产量	53,366	36,403	16,963	46.60
1. 公司	16,274	16,388	-114	-0.70
2. 山西能化	860	864	-4	-0.46
3. 菏泽能化	1,785	1,220	565	46.31
4. 鄂尔多斯能化	7,890	4,307	3,583	83.19
5. 昊盛煤业	1,871	2,109	-238	-11.28
6. 兖煤澳洲	21,618	7,900	13,718	173.65
7. 兖煤国际	3,068	3,615	-547	-15.13

二、商品煤产量	48,502	34,719	13,783	39.70
1. 公司	16,269	16,371	-102	-0.62
2. 山西能化	848	846	2	0.24
3. 菏泽能化	1,779	1,204	575	47.76
4. 鄂尔多斯能化	7,879	4,307	3,572	82.93
5. 昊盛煤业	1,871	2,109	-238	-11.28
6. 兖煤澳洲	16,984	6,511	10,473	160.85
7. 兖煤国际	2,872	3,371	-499	-14.80

注：

①菏泽能化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受地质条件影响，煤炭生产受到限制；

②鄂尔多斯能化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营盘壕煤矿2017年下半年投入商业运营；

③兖煤澳洲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莫拉本煤矿井工项目2017年下半年投入商业运营，及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联合煤炭”）产量于2017年9月份并入兖煤澳洲报表。

④昊盛煤业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安全环保政策影响，所属石拉乌素煤矿未能正常生产。

## (2) 煤炭价格与销售

上半年本集团销售煤炭5,550万吨，同比增加1,381万吨或33.1%，主要是由于：受益于新建矿井投产及联合煤炭并表，鄂尔多斯能化、兖煤澳洲商品煤销量同比分别增加358万吨、1,018万吨。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299.31亿元，同比增加88.12亿元或41.7%。

上半年本集团分煤种产、销情况如下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千吨)	(千吨)	(元/吨)	(百万元)	(千吨)	(千吨)	(元/吨)	(百万元)
一、公司	16,269	16,413	590.23	9,686	16,371	16,093	588.21	9,466
1号精煤	332	340	874.39	298	66	69	898.84	62
2号精煤	4,235	4,387	825.19	3,620	4,905	4,625	770.80	3,564
3号精煤	1,290	1,275	652.59	832	1,165	1,247	617.23	770
块煤	1,058	1,156	706.45	816	1,016	1,082	635.70	688
精煤小计	6,915	7,158	777.60	5,566	7,152	7,023	723.97	5,084
经筛选原煤	9,354	9,255	445.29	4,120	9,219	9,070	483.09	4,382
二、山西能化	848	859	369.04	317	846	868	350.09	304
经筛选原煤	848	859	369.04	317	846	868	350.09	304
三、菏泽能化	1,779	1,620	964.40	1,562	1,204	801	985.98	790
2号精煤	1,442	1,491	1,012.07	1,509	1,042	801	985.98	790
经筛选原煤	337	129	410.85	53	162	-	-	-
四、鄂尔多斯能化	7,879	7,443	256.29	1,908	4,307	3,859	226.44	874
经筛选原煤	7,879	7,443	256.29	1,908	4,307	3,859	226.44	874
五、昊盛煤业	1,871	1,881	320.38	603	2,109	2,096	287.12	602

经筛选原煤	1,871	1,881	320.38	603	2,109	2,096	287.12	602
六、兖煤澳洲	16,984	16,426	613.29	10,074	6,511	6,244	480.28	2,998
半硬焦煤	66	64	781.25	50	136	131	616.25	80
半软焦煤	1,461	1,413	929.23	1,313	-	-	-	-
喷吹煤	1,194	1,155	894.37	1,033	1,200	1,150	784.35	902
动力煤	14,263	13,794	556.62	7,678	5,175	4,963	406.21	2,016
七、兖煤国际	2,872	2,914	387.29	1,129	3,371	3,328	302.57	1,007
动力煤	2,872	2,914	387.29	1,129	3,371	3,328	302.57	1,007
八、贸易煤	-	7,948	585.23	4,652	-	8,408	603.90	5,078
九、本集团总计	48,502	55,504	539.25	29,931	34,719	41,697	506.49	21,119

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下表：

	煤炭销量变化影响	煤炭销售价格变化影响
	(百万元)	(百万元)
公司	188	32
山西能化	-3	16
菏泽能化	807	-35
鄂尔多斯能化	812	222
昊盛煤业	-62	63
兖煤澳洲	4,891	2,185
兖煤国际	-125	247
贸易煤	-278	-148

本集团煤炭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中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市场。  
上半年本集团按地区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中国	39,401	20,192	32,168	16,843
华东地区	23,639	13,177	20,832	12,128
华南地区	3,266	1,815	479	205
华北地区	8,885	3,866	9,282	3,828
西北地区	2,894	831	798	235
其他地区	717	503	777	447
二、日本	2,898	2,189	1,210	721

三、韩国	2,343	1,658	1,526	815
四、新加坡	5,151	3,436	2,104	897
五、澳大利亚	5,615	2,371	3,254	1,096
六、其他	96	85	1,435	747
七、本集团总计	55,504	29,931	41,697	21,119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销往电力、冶金、化工和商贸等行业。

上半年本集团按行业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电力	23,235	12,453	14,356	5,933
二、冶金	3,802	3,513	1,979	1,842
三、化工	4,268	3,394	5,976	3,433
四、商贸	15,695	8,077	14,106	8,602
五、其他	8,504	2,494	5,280	1,309
六、本集团总计	55,504	29,931	41,697	21,119

### (3) 煤炭销售成本

上半年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157.24亿元，同比增加36.52亿元或30.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的自产煤产、销量同比增加。

按经营主体分类的煤炭业务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公 司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4,017	3,929	88	2.24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44.05	242.93	1.12	0.46
山西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73	157	16	10.19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01.93	181.37	20.56	11.34
菏泽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705	348	357	102.59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385.10	366.79	18.31	4.99
鄂尔多斯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120	462	658	142.42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50.53	119.59	30.94	25.87
昊盛煤业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360	324	36	11.11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91.53	154.60	36.93	23.89
兖煤澳洲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4,566	1,525	3,041	199.41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77.97	244.24	33.73	13.81
兖煤国际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700	804	-104	-12.94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40.38	241.72	-1.34	-0.55
贸易煤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4,381	5,005	-624	-12.47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551.30	595.27	-43.97	-7.39

鄂尔多斯能化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①新投产矿井配套设施及安全、环保系统材料投入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23.38 元；②员工工资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9.20 元。

昊盛煤业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①昊盛煤业商品煤销量同比下降，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增加 19.62 元；②安全、环保系统材料投入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8.57 元；③劳务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24.64 元；④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20.48 元。

## 2.铁路运输业务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铁路资产完成货物运量 1,043 万吨，同比增加 379 万吨或 57.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优化销售流向，使报告期内铁路煤炭运量增加。受此影响，上半年实现铁路运输业务收入 2.11 亿元，同比增加 72,148 千元或 51.8%。铁路运输业务成本为 72,672 千元，同比增加 4,518 千元或 6.6%。

## 3.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甲醇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甲醇产量（千吨）			甲醇销量（千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1. 榆林能化	374	330	13.33	385	318	21.07
2. 鄂尔多斯能化	421	404	4.21	409	399	2.51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1. 榆林能化	820,692	590,219	39.05	530,840	486,137	9.20
2. 鄂尔多斯能化	852,974	721,061	18.29	540,845	526,114	2.80

注：报告期内，榆林能化所属甲醇项目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甲醇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 4.电力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1. 华聚能源	43,175	42,437	1.74	12,186	14,107	-13.62
2. 榆林能化	16,215	14,183	14.33	1,350	1,096	23.18
3. 菏泽能化	81,518	64,696	26.00	72,619	57,076	27.23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
1. 华聚能源	50,401	57,205	-11.89	37,203	38,354	-3.00
2. 榆林能化	2,524	2,045	23.42	5,280	5,327	-0.88
3. 菏泽能化	243,829	179,264	36.02	209,464	211,610	-1.01

注：报告期内，菏泽能化所属电力产品销量、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电力产、销量同比增加。

### 5. 热力业务

上半年华聚能源生产热力 97 万蒸吨，销售热力 7 万蒸吨，实现销售收入 15,787 千元，销售成本为 7,321 千元。

### 6. 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机电装备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1,741 千元，实现销售成本 71,558 千元。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6,308	80,770	-5.52
营业成本	60,364	70,791	-14.73
销售费用	2,911	1,462	99.11
管理费用	3,156	1,995	58.20
财务费用	1,937	1,273	5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	2,081	35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	-2,27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	1,109	-556.54
研发支出	44	41	7.32
投资收益	1,251	429	191.61
资产处置收益	362	9	3,922.22
所得税费用	2,401	1,066	125.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自产煤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2.38 亿元；②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37.59 亿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自产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42.75 亿元；②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41.69 亿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①兖煤澳洲煤炭销量同比增加，影响运输费用、港口费用等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7.35 亿元；②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按销售收入比例支付的资源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Y) 同比增加 5.29 亿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部分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社会保险费 10.16 亿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93 亿元;②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1.13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7.42 亿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0.94 亿元;③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14.64 亿元;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6.9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27.73 亿元;②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2.94 亿元;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3.12 亿元;④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1.86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75.91 亿元;②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51.61 亿元;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1.85 亿元。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①本集团参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取得投资收益 5.06 亿元;②本集团参股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25 亿元。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出售 HVO 合资公司 16.6%权益,影响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3.89 亿元。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资金来源和运用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现金收入、发行各类债券以及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要用途是用于经营业务支出,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等。

### (三)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确认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 8.61 亿元;

2. 本集团出售 HVO 合资企业 16.6%权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 1.77 亿元。

###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291	2.21	2,928	1.50	46.55	①青岛保税区中宥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宥”)预付贸易款增加 5.2 亿元;

						②鄂尔多斯能化煤化工二期项目工程款增加 2.6 亿；③中垠融租赁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项增加 1.98 亿元。
存货	5,397	2.78	4,032	2.07	33.85	①东华重工、兖煤澳洲存货增加 6.53 亿元；②贸易业务板块存货增加 5.79 亿元。
持有待售资产	275	0.14	3,124	1.60	-91.20	本集团出售了 HV0 合资企业 16.6% 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78	1.17	-100.00	根据新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至其他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13,524	6.97	9,002	4.62	50.23	本集团将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5.94 亿元。
合同负债	2,510	1.29	-	-	-	根据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	-	2,569	1.32	-100.00	根据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金额为 408.60 亿元，主要是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为了取得借款而抵押的相关资产。详情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73.77 亿元，有息负债为 681.62 亿元，资本负债比率为 118.8%。有关有息负债详情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短期借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流动负债”、“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应付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借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付债券”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付款”。

### (2) 或有负债

有关或有负债详情请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或有负债”。

### (3) 资产抵押

有关资产抵押详情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本集团重大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20.18 亿港元。

主要投资项目的详情请见下表：

序号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亿港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金额 (亿港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认购浙商银行增发股份	20.18	20.18	浙商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合计	20.18	20.18	—	—

注：上述对外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未涉诉。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中山矿特许权使用费应收款、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等；初始投资成本为1,536百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1,182百万元；负债主要是远期汇率合约，报告期末余额为98千元。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29百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30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

上半年对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控股公司请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上半年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兖煤澳洲	3,106 百万澳元	57,028	24,844	1,822
兖煤国际	689 百万美元	18,270	4,893	632
菏泽能化	3,000	7,782	5,544	639

注：本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相关资料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兖煤澳洲

2018 年上半年兖煤澳洲实现净利润 18.22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 0.59 亿元；主要是由于：①煤炭价格同比上涨；②2017 年，兖煤澳洲莫拉本二期工程投产以及并购联合煤炭公司，盈利能力获较大提升。

兖煤澳洲有关经营情况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节。

### 兖煤国际

2018 年上半年，兖煤国际实现净利润 6.32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 3.30 亿元；主要是由于：①报告期内，兖煤国际参股的浙商银行取得投资收益 5.06 亿元；②汇兑损益变动，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2.53 亿元。

兖煤国际有关经营情况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节。

## 2. 主要参股公司

本集团主要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相关资料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3. 兖矿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兖矿财务公司 90% 股权。

(1) 报告期内兖矿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元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增减幅 (%)
存款余额	12,526	10,918	14.73
贷款余额	7,297	5,547	31.55

(2) 报告期内兖矿财务公司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运营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175	112	56.25
净利润	85	75	13.33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增减幅 (%)
净资产	1,377	1,728	-20.31
总资产	14,380	12,672	13.48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兖煤澳洲子公司卧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是为在境外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2016 年该公司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三座煤矿为标的，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一节。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板块中“煤炭、煤化工、电力”均属于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易产生安全生产风险。

应对措施：健全安全管控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网格化”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等措施，夯实安全责任；健全安全预防机制，规范安全管控流程；加强安全监察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安全追究问责；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安全技能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

##### 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领域扩大，投资项目增多。所投资项目受全球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细致研判国家政策，合理布局投资项目；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理顺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事前审慎开展项目调研，严控项目准入，事中确保合规运营，科学推进项目建设，事后严格项目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人才引进，优化培养机制，提高投资专业队伍素质。

##### 融资债务风险

当前融资环境复杂多变，资金市场整体偏紧，公司存在融资难度加大和成本升高的风险，容易产生资金流动性及融资债务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与银行战略合作力度，探索多元化、多渠道融资方式；完善资金使用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需求确定资金需求总量，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的比率；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分析体系，科学规划资金接续。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资本开支计划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及 2018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表：

	2018 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 年计划 (百万元)
公司	16	1,595
榆林能化	89	1,062
菏泽能化	250	880
鄂尔多斯能化	206	3,665
昊盛煤业	73	495
东华重工	3	230

兖煤澳洲	1,337	1,252
兖煤国际	188	397
其他子公司	8	144
合计	2,170	9,720

本集团目前拥有较充裕的现金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预计能够满足营运和发展的需要。

## 2.报告期内煤炭勘探、开发及开采情况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约970.05万元，主要是：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地区的煤炭勘探支出；煤炭开发及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7.83亿元，主要是：现有矿井的固定资产投资及万福煤矿等煤炭开发支出。

## 3.下半年经营策略

2018年下半年，受全球性贸易摩擦影响，世界经济复苏前景不容乐观，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压力持续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预计煤炭价格在中高位震荡。本集团将密切把握宏观大势、市场走势，积极采取有利措施，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拓展发展空间，确保全年经营目标顺利完成。

2018年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采取以下经营措施：

**优化生产组织，确保实体增量创效。**一是清洁高效组织煤炭生产，确保本部矿井稳产稳量，充分发挥内蒙古和澳大利亚矿井增量潜能，释放先进产能，实现增量创收。二是保持化工电力产业安全长周期运行，促进提量增效；有序推进鄂尔多斯能化、榆林能化化工二期项目建设。三是实施装备制造产业三年升级提升工程，推进煤机装备、环保设备高端制造，提高增盈增收能力。

**强化资本运营，确保资本多元创效。**加快推进兖煤澳洲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和兖州煤业A股非公开发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实体助力金融”策略，做强做优资金运营、金融投资、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四大专业”，实现多点创效。择机实施资本运作项目，实现产融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强化智慧营销，确保市场协同创效。**统筹推进“大营销、大贸易、大物流”战略布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创效水平。科学研判市场，持续优化营销布局、品种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流向，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实施“精煤+配煤”战略，确保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优化物流贸易产业布局，明确贸易业务定位，坚持风控第一、量效齐升，创新开展以期现结合、贸金结合为代表的现代贸易，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深化精益管理，确保降本提质创效。**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发掘内生动力，推动运营管控向集约高效转变。一是严格对标管理，深入分析主要成本单耗构成，强化效益成本倒逼考核，力争产品单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二是严格零基预算，坚持“刚性预算，刚性控制”，实施量本利闭环管理，严控各类费用支出。三是发挥共享平台作用，统筹资金、设备、税务、人力等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创效。

## 4.汇率变动影响

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 (1) 本集团煤炭境外销售分别以美元、澳元计价，对境外煤炭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 (2) 对外币存、贷款的汇兑损益产生影响；
- (3) 对本集团进口设备和配件的成本产生影响。

受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产生账面汇兑损失3.57亿元。

为管理预期销售收入的外币风险，兖煤澳洲与银行签订了外汇套期保值合约。

为对冲汇率波动造成的美元债务汇兑损益，兖煤澳洲、兖煤国际对美元债务采用会计方法进行了套期保值，有效规避了汇率波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5.税项**

2018 年上半年，除部分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10%或 15%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及其他中国境内的子公司须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25%的所得税；兖煤澳洲须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30%的所得税；兖煤国际须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16.5%的所得税。

中国境内子公司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税率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税项税收优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http://www.yanzhoucoal.com.cn)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注：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为决议公告所载日期。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兖矿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于 1997 年重组时，兖矿集团与本公司签订《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997 年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兖矿集团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	2017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p>施股权激励,则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其他	兖矿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自查报告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2017年期间(“自查期间”)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查期间如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p>	2018年4月24日至再融资项目结束	是	是

			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其他	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对增持公司H股股份作出的承诺： 除兖矿集团已获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影响兖矿集团在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外，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8年7月11日至相关法定期间结束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兖矿集团	兖矿集团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鉴于兖州煤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兖矿集团，兖矿集团将继续确保兖州煤业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兖州煤业的经营自主权，由兖州煤业及其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法律法规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兖矿财务公司与兖矿集团之间的金融业务。 2. 为保障兖州煤业在	2018年7月2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p>兖矿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合法合规地与兖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保证不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兖州煤业资金。</p> <p>3. 若因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兖州煤业资金而致使兖州煤业遭受损失，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p> <p>4. 兖矿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兖州煤业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 2018 年度应支付境内和境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80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常年财务审计费用外，本公司支付给会计师的其他服务费用不会影响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意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b>涉及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恒丰公司”）合同纠纷案</b></p> <p><b>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b></p> <p>2015年10月9日，威商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等8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11.9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0,342万元（涉嫌伪造）向威商银行做了质押，威商银行要求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本案于2018年7月16日一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裁决。</p> <p><b>2. 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汇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b></p> <p>2015年11月，中汇信通以保理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15,997.7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4,500万元（涉嫌伪造）转让给中汇信通，中汇信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召开了听证会。目前相关司法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的兖州煤业涉及诉讼公告；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7日的兖州煤业涉及诉讼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b>3. 鲁兴置业有限公司（“鲁兴置业”）诉兖州煤业追偿权纠纷案</b></p> <p>2017年7月鲁兴置业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分7起案件将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兖州煤业分别诉至济宁中院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任城区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27,709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5,278万元（涉嫌伪造）转让给鲁兴置业，鲁兴置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p> <p>经司法鉴定，济宁中院审理的案件加盖的兖州煤业印章均为假。任城区法院审理的案件涉案印章司法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p> <p>公司认为，恒丰公司涉嫌虚构应收账款，伪造兖州煤业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p> <p>以上案件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b>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济铁运贸”）诉兖州煤业买卖合同纠纷案</b></p> <p>2015年10月，济铁运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要求兖州煤业偿还货款人民币1,994.98万元。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与济铁运贸签署过本案涉及的买卖合同，公司对济铁运贸起诉的事由存有异议。2017年10月，公司一审败诉，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017年11月，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中院”）提起上诉。2018年3月，二审在铁路中院开庭，公司申请中止，待合议庭合议。</p>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的兖州煤业涉及诉讼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b>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诉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b></p> <p>2017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3起案件将中垠物流、兖州煤业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644亿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2017年6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的3起案件中的2起合并为1起（人民币10250万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1起与其他相关案件（同为厦门信达诉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合并由厦门中院审理。</p> <p>2018年7月3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p> <p>2018年7月17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厦门中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的兖州煤业涉及诉讼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公司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本案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正在办理中。本公司正积极与厦门信达协商本案的解决方案。</p>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b>山西能与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晖”）仲裁案</b></p> <p>2012年4月，因山西金晖单方终止执行《原辅材料供应协议》，停止供应煤气，造成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浩化工”）全面停产。2013年9月26日，经公司研究，2013年9月由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山西金晖按照协议规定赔偿相应损失。2015年8月为了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并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撤销仲裁的批准。公司已于2012年就天浩化工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p> <p>经充分研究，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重启案件仲裁程序，2017年7月山西能化、天浩化工共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山西金晖向山西能化、天浩化工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3.41亿元。2017年8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仲裁案件，2018年4月1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对此案开庭审理，尚未做出仲裁裁决。</p>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7年9月7日的兖州煤业涉及诉讼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b>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长江”）与兖州煤业仲裁案</b></p> <p>2018年4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485亿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6.56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14.35亿元。</p> <p>中国贸仲原定于2018年7月16日开庭审理本案。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仲裁庭转发新长江申请延期开庭的告知函，经研究，公司同意延期开庭。2018年7月6日，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并责令新长江30日内提交补充的证据材料，并明确各项仲裁请求的依据及计算方式。</p>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8年4月9日的兖州煤业涉及仲裁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p>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东城支行(“建行济宁东城支行”)	兖州煤业	柴涛等5名连带保证人	诉讼	<p>2015年11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等7被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966.9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7,913.12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求兖州煤业在人民币7,913.12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于2016年12月向济宁中院申请撤诉。</p> <p>2017年12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重新提起诉讼。</p> <p>2018年4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人民币7,913.1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优先偿还责任。兖州煤业于2018年5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p>	5,966.90	否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州煤业	济铁运贸	无	诉讼	2016年4月,公司以济铁运贸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将济铁运贸诉至济宁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济铁运贸返还公司货	8,000	否	一审重审	本案目前已进入重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	—

				<p>款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p> <p>2017年7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济铁运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济铁运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p> <p>2018年2月,山东高院出具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一审重审于2018年7月开庭审理,济宁中院尚未做出裁决。</p>				<p>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六局”)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无	诉讼	<p>2016年1月14日,中建六局以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济宁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交易中心支付拖欠工程款、融资费用人民币5,745.70万元及相应利息。</p> <p>2016年7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币5,287.69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43万元、保全费人民币0.5万元。山东高院已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18年交易中心与中建六局签订调解协议。</p>	5,745.70	否	执行程序	<p>本案已二审终审</p>	<p>交易中心依据法院判决及调解协议已向中建六局付本人民币300万元。</p>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日照储配煤”)	日照腾图投资有限公司 (“腾图公司”)	山东亚滨能源有限公司等9名连带保证人	诉讼	<p>2017年2月,日照储配煤将腾图公司及山东亚滨能源有限公司等9名连带保证人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中院”),要求腾图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3,742.51万元及利息,9名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3,742.51	否	一审程序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p>	—
兖州煤业	日照山能	无	诉讼	<p>2016年11月23日,公司以山能国际违反与公司签订</p>	8,000.00	否	一审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p>	—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能国际”)			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 将其诉至日照中院, 请求法院判令山能国际返还公司货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2016 年 12 月 13 日日照中院开庭审理, 山能国际提出本案与其他案件有关联, 申请中止, 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程序	一审程序, 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兖州煤业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兴发”)	无	诉讼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以宜昌兴发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 将其诉至济宁中院, 请求法院判令宜昌兴发返还公司货款人民币 3,502.3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18 年 5 月, 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胜诉, 宜昌兴发提起上诉, 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3,502.39	否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州煤业	山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东大能源”)	无	诉讼	2017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以东大能源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煤炭合作经营协议》为由, 将其诉至济宁中院, 请求法院判令东大能源偿还公司货款人民币 4,953.71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该案件因涉嫌经济犯罪, 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4,953.71	否	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侦查阶段	本案目前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州煤业	新泰市韩庄经贸有限公司 (“韩庄经贸”)	无	诉讼	2017 年 2 月 8 日, 公司以韩庄经贸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 将其诉至济宁中院, 请求法院判令韩庄经贸返还公司货款人民币 4,596.97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该案件因涉嫌经济犯罪, 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4,596.97	否	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	本案目前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侦查阶段		
日照储配煤	无锡市盛路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无锡盛路达”）	无锡市锡南燃料有限公司等6名连带保证人	诉讼	2016年11月9日，日照储配煤以无锡盛路达违反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将其诉至日照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无锡盛路达偿还货款人民币2,782.74万元及相应逾期还款利息。	2,782.74	否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日照储配煤	杭州市富阳天旺煤炭有限公司（“富阳天旺”）	无	诉讼	2017年1月，日照储配煤以违反煤炭买卖合同为由将富阳天旺起诉至日照中院，请求退还货款人民币6,801万元及相应利息。 本案目前因富阳天旺进入破产程序，案件中止审理。	6,801.00	否	中止审理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	兖州煤业	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燎原”）等6名连带保证人	诉讼	2017年6月29日，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济宁燎原、兖州煤业等8名被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济宁燎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85.96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燎原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9,052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做了质押，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履行付款义务。 济宁中院于2018年1月24日开庭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	9,052.00	否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p>结果为假。</p> <p>经调查核实，公司认为济宁燎原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业务。</p> <p>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相关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获得印章鉴定结论。</p>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城建投”）	交易中心	无	诉讼	<p>2017年4月18日，济宁城建投向济宁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交易中心支付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转让余款人民币6,514.3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交易中心认为，依据双方于2013年4月19日签订的《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转让协议》，目前尚不具备剩余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p> <p>2017年12月20日，山东高院就本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交易中心二审败诉。</p>	6,514.31	否	执行程序	<p>本案已二审终审</p> <p>交易中心正在落实执行。</p>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兖煤东启”）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绿地凌港”）	镇江市天韵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天韵”）、江苏极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极	诉讼	<p>2017年8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储配煤的全资子公司兖煤东启将绿地凌港、镇江天韵、江苏极草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依法解除兖煤东启与绿地凌港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并请求法院判令返还已付货款人民币8,220.62万元及相应利息，镇江天韵、江苏极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2018年6月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鉴于一审判决未能达到诉讼目的，兖煤东启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尚未做出裁决。</p>	8,220.62	否	二审程序	<p>本案目前进入二审程序，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草”) 承担 连带 还款 责任							
厦门 信达	中垠 物流	兖州 煤业	诉 讼	<p>2017年6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三个案件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垠物流和兖州煤业,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171.16万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兖州煤业承担连带责任。</p> <p>2017年6月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该案三起案件与另外一起相关案件(同为厦门信达诉中垠物流和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合并,涉案本金合计人民币9,110万元,由厦门中院审理。</p> <p>2018年7月17日厦门中院开庭审理,尚未做出裁决。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公司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公安机关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刑事措施。</p>	9,110.00	否	一 审 程 序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诚信的情况。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本集团的关联/关连交易主要是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包括除本集团以外的兖矿集团其他附属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世纪瑞丰”）、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双日株式会社（“双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关连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及执行情况

①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确定了每项协议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

除《保险金管理协议》外，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有：国家规定的价格；市场价格；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交易的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登记入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金额为 10.47 亿元；控股股东向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金额为 10.37 亿元。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与控股股东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如下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关联/关连交易额增减 (%)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集团向控股股东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46,944	1.37	770,330	0.95	35.91
控股股东向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37,120	1.36	887,727	1.10	16.83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销售煤炭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毛利 (千元)
向控股股东销售煤炭	637,959	287,082	350,877

根据《保险金管理协议》，控股股东就本集团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补充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实际支付了保险金 4.43 亿元。

#### ②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矿财务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兖矿财务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存款、综合授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7-2019 年度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

2018 年 6 月 30 日兖矿集团在兖矿财务公司的存款本息余额为 95.13 亿元，综合授信余额为 70.73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金融服务费用为 868 千元。

#### ③清洁能源技术使用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蓝天公司”）与兖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实际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

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相关费用。

#### ④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签署的《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价格。

根据《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兖矿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和代理销售服务，年度考核后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向兖矿集团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上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限定的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2018年上半年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连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 (千元)	2018年1-6月 实际执行金额 (千元)	
1	从控股股东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300,000	60,692	
2	接受控股股东劳务及服务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2,907,000	815,772	
3	向控股股东提供劳务及服务		177,100	15,439	
4	控股股东就本集团职工的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	《保险金管理协议》	1,379,400	443,200	
5	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设备租赁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	3,837,300	1,031,505	
6	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4,500,000	160,656	
	向控股股东销售大宗商品		3,641,000	0	
7	向控股股东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	存款余额	10,000,000	9,512,977
			综合授信	7,500,000	7,072,590
			金融服务手续费	3,900	868
8	使用控股股东清洁能源技术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5,000	0	
9	控股股东就化工项目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	5,500	0	
	控股股东就化工项目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14,500	0	

### (2) 报告期内与世纪瑞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世纪瑞丰签署的《大宗商品互供协议》，确定了该协议所限定交易在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有关大宗商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登记入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2018年本集团向世纪瑞丰销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金额为17.33亿元，世纪瑞丰向本集团销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金额为13.15亿元。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向世纪瑞丰销售大宗商品的总金额为7.36亿元，占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0%；世纪瑞丰向本集团销售大宗商品的总金额为1.38亿元，占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采购总额的0.3%。

### (3) 报告期内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与执行情况

#### ①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署的《嘉能可煤炭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相关行业基准和

指数进行调整。交易款项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3.5 亿美元。2018 年上半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1.09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0%。

#### ②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署的《HVO 销售合约》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HVO 销售合约》约定：兖煤澳洲附属公司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根据其与客户订立的每份销售协议收取的总金额及相应的产品配额，分别支付给兖煤澳洲及嘉能可相应的交易款项。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应不迟于在收到客户付款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兖煤澳洲及嘉能可支付交易价款。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购买《HVO 销售合约》项下的权益煤炭年度上限金额为 7.5 亿美元。2018 年上半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1.36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采购总额的 1.8%。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署的《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项下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交易款项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购买《煤炭购买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3.5 亿美元。2018 年上半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0.17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采购总额的 0.2%。

#### ③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署的《HVO 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该协议，兖煤澳洲的控股附属公司亨特谷运营公司需向嘉能可支付：(1) 其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或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2) 嘉能可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产生的非现场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一般费用”）。在确定一般费用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嘉能可在执行没有特定地点的类似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双方同意每月结束后，嘉能可向亨特谷运营公司提供月度发票，亨特谷运营公司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购买服务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1800 万美元。2018 年上半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104 万美元。

#### (4) 报告期内与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与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①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签署的《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②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泰克控股有限公司（“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签署的《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上述两协议项下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交易款项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上述两协议项下年度上限交易金额分别为 1 亿美元和 1.5 亿美元，合计为 2.5 亿美元。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向双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约 0.61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0.5%。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完成沃克沃斯合资企业股权收购

经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兖煤澳洲行使沃克沃斯合资企业买入期权，即以 2.3 亿美元收购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所持的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898% 权益。2018 年 3 月 7 日，兖煤澳洲行使了该买入期权。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关连交易公告和 2018 年 3 月 7 日的进展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股权	收购兖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9% 股权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6,891	8,254	8,254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不适用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股权	收购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0% 股权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3,627	4,344	4,344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不适用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兖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9% 股权，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0% 股权，上述两家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附属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进行的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将以第三方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收购价格。即以 8,254 千元收购兖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9% 股权；4,344 千元收购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0% 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交易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连/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兖矿集团	控股股东	63.97	52.77	75.91	103.75	125.29	122.87
世纪瑞丰	其他关联人	3.18	9.45	0.07	0	3.35	0.0009
嘉能可及其附属共公司	其他关联人	0	7.00	0	0.55	10.11	0
双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0	3.93	0	0	0	0
合计		67.15	73.15	75.98	104.30	138.75	122.8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双方互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关联公司结余及交易”的若干关联方交易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且本公司确认该等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披露规定。

除本节所披露重大关连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于本报告中披露之重大关连交易。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2.5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97.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7.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5.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10.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6.8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b>1. 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b></p> <p>经2011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股权收购项目提供担保30.4亿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贷款余额为20.45亿美元，由兖州煤业向兖煤澳洲提供14.30亿美元担保和51.41亿元人民币担保。</p>

	<p>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发行10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2762亿美元。</p> <p>经201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3亿美元贷款提供20.81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亿美元。</p> <p>经201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1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亿美元。</p> <p>经2015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0.2亿美元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0.2亿美元。</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1.9亿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亿美元。</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发行5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提供21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9亿元人民币。</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提供22.94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5.08亿元人民币。</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10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p> <p>截至2018年6月30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8.9亿澳元。</p> <p><b>2.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b></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提供13亿元人民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提供11.5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8.5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0.5亿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提供15.69亿港币担保。</p> <p>经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提供0.5亿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1.8亿元人民币担保。</p> <p>经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7.8亿澳元。</p>
--	--

注：上表乃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即 1 美元=6.6166 元人民币、1 澳元=4.8633 元人民币、1 港币=0.8431 元人民币进行计算。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无对外提供担保。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重大事项

####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合计不超过 6.47 亿股（含 6.47 亿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股权。

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美元汇率走势及市场预测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3.5 亿元。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考虑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8 年 2 月 9 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的相关公告，该等披露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 改聘香港公司注册处授权代表及变更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改聘梁颖娴女士担任本公司于香港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罗雅婷女士不再担任该授权代表；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3) 认购浙商银行增发的 H 股股份**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以每股 4.80 港元的价格，认购了浙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增发的 4.20 亿股 H 股股份（“本次投资”），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交割。

浙商银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订立配售协议，在香港联交所增发 7.59 亿股 H 股股份（“本次发行”），占浙商银行发行前总股本的约 4.23% 及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4.05%；占发行前浙商银行现有 H 股股本总额的 20% 及发行后 H 股股本总额的约 16.67%。

本次投资前，公司持有浙商银行约 5.14 亿股 H 股股份，占浙商银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约 2.86%；按照浙商银行本次发行的数量及公司本次认购的数量计算，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商银行约 9.34 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浙商银行总股本的约 4.99%。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4) 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向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5) 兖煤澳洲配股发行新股并在澳交所和/或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配股发行新股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澳交所”）和/或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批准公司放弃认购本次发行中所获配的股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的全部事宜。本次发行尚待香港联交所审批。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双地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6) 合资成立新垠联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与荣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垠联有限公司，新垠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兖煤国际持股 51%，荣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 (7) 调整公司机构设置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机构进行调整。撤销信息管理部，信息管理部 ERP、内控等职能和人员，整体划入会计服务中心。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不再合署办公，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分设为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分设为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规划，根据企业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各项扶贫捐赠工作，与地方共谋发展，与社会共建和谐，为扶贫攻坚贡献一份力量。

###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开展各项精准扶贫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要求，派驻 3 名第一书记定点帮扶菏泽市三个贫困村庄，对三个村庄的党建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贫困户精准扶贫等进行重点帮扶，投入帮扶资金 220 万元。菏泽能化积极响应郓城县扶贫规划，向该县扶贫办公室捐款 190 万元，用于郓城扶贫开发；并向郓城县支援冬季取暖用煤 2,285.58 吨，合计约 120 万元。鄂尔多斯能化荣信化工向内蒙古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提供扶贫捐款 30 万元；鄂尔多斯能化安源煤矿向居民发放冬季取暖及生活用煤 4,651 吨，合计约 104 万元，树立了公司对外开发良好品牌形象。在集团内部坚持开展精准帮扶送温暖活动，为 5,618 户困难职工家庭发放慰问金 505 万元；为 100 多户无供养遗属发放救助金 30 余万元；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 342 名，发放慰问金 26 万余元。

###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320
其中：1. 资金	1,096
2. 物资折款	224
二、分项投入	

1. 社会扶贫	440
其中：1.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30
1.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410
2. 其他项目	880
其中：2.1. 项目个数（个）	5
2.2. 投入金额	880
2.3. 其他项目说明	向扶贫地区支援用煤，帮扶困难职工家庭，救助无供养遗属，慰问困难老党员。

####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要求，公司派驻 3 名第一书记定点帮扶菏泽市三个贫困村庄，制定两年工作规划。2018 年上半年投入帮扶资金 220 万元，用于三个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贫困户精准扶贫等项目。

####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兖州煤业始终把精准扶贫工作作为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有效途径。2018 年下半年，兖州煤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精准扶贫工作规划，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二次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等标准要求以及国家《国家“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所属煤矿废水污染防治及煤场扬尘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PM10 等均实现达标排放。所属电厂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实现达标排放。所属化工企业工业污水、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实现达标排放。本集团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体制，规范节能环保管理流程和工作程序，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努力构建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企业。

本集团各重点排污单位均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在污染物总量许可控制范围内。本集团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如下：

(1) 南屯煤矿（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24.1 吨，氨氮 0.65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0 吨，氨氮 0 吨

(2) 东滩煤矿（生产废水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生活废水国家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9.78 吨，氨氮 0.4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1.52 吨，氨氮 0.22 吨

(3) 鲍店煤矿（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103.81 吨，氨氮 5.4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21.67 吨，氨氮 0.06 吨

(4) 兴隆庄煤矿（生产废水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生活废水国家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109 吨，氨氮 5.5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1.83 吨，氨氮 0.20 吨

(5) 济宁二号煤矿（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30.7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11.17 吨

(6) 济宁三号煤矿（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40.48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2.84 吨

（7）杨村煤矿（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33.19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14.47 吨

（8）菏泽能化赵楼煤矿（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95.42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5.56 吨

（9）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12.53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2.58 吨

（10）华聚能源所属电厂及菏泽能化赵楼电厂（国家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锅炉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

排放方式：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排放标准：《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颗粒物 127.2 吨，二氧化硫（SO<sub>2</sub>）593.1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1246.6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颗粒物 14 吨，二氧化硫（SO<sub>2</sub>）41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298 吨

（11）山西能化天池煤矿（晋中市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锅炉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SO<sub>2</sub>）46.82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46.82 吨，化学需氧量（COD）25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24.52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13.22 吨，化学需氧量（COD）0 吨

（12）榆林能化甲醇厂（国家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锅炉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SO<sub>2</sub>）1195.61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542.18 吨；化学需氧量（COD）129.2 吨；氨氮 31.1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269.6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171.3 吨，化学需氧量（COD）32.55 吨，氨氮 2.77 吨

（13）鄂尔多斯能化荣信化工（国家重点大气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锅炉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SO<sub>2</sub>）1003.8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950 吨，化学需氧量（COD）80 吨，氨氮 14.4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104.27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287.05 吨，化学需氧量（COD）0 吨，氨氮 0 吨

（14）鄂尔多斯能化转龙湾煤矿（鄂尔多斯市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锅炉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SO<sub>2</sub>）94.07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81.16 吨

实际排放总量：2018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8.18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21.01 吨，化学需氧量（COD）0 吨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南屯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2）兴隆庄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3）鲍店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4）东滩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5）济宁二号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6）济宁三号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工业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7) 杨村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8)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按要求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9) 菏泽能化赵楼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10) 华聚能源所属电厂及菏泽能化赵楼电厂

共建有 16 台锅炉，共 2030 蒸吨。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运行正常。

(11) 山西能化天池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另有一座锅炉房，一台 15 蒸吨和两台 6 蒸吨锅炉，均建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正常。

(12) 榆林能化甲醇厂

按要求建有工业废水处理厂一座，运行正常。另有三台 260 蒸吨煤粉炉，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正常。

(13) 鄂尔多斯能化荣信化工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另有三台 220 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正常。

(14) 鄂尔多斯能化转龙湾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另有 2 台 20 蒸吨和 1 台 6 蒸吨锅炉，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正常。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建设项目均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试运行完成后按要求申请环保验收，通过验收获得许可后投入生产使用。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生产单位按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评估后备案。同时，加强应急设施配备，实施经常性应急演练，提高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少环保事故的发生。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监测的主要方式为在线监测和委托监测。

(1) 在线监测

① 矿井水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 COD 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2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②生活污水**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 COD、氨氮、TP、TN 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2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③工业废水**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 COD、氨氮、TP、TN 等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2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④锅炉烟气**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尘等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1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⑤煤场 PM10 在线监控**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储煤场出口处 PM10 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1 次/小时，监测数据与济宁市煤炭局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2) 委托监测**

①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污染物监测，频率分别为 1 次/月，监测项目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按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林格曼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人工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季。

③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季。

④放射源监测（如有），按要求由第三方对在用放射源进行辐射监测，监测频率 1 次/年。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有关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及对本集团的影响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香港上市监管规定编制)

### 1. 购回、出售或赎回公司之上市证券

#### 获得股东大会增发及回购 H 股股份授权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 权期间适时决定是否增发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额 20% 的 H 股股份。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 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没有购回、出售或赎回公司之上市证券。

### 2.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 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行以年薪制、安全风险抵押和特别贡献奖励相结合的考评及激励机 制。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盈利能力、 经营管理难度、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年薪根据实际经营成果确定。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度标准预付，绩效年薪于次年审计考核后兑现。

本集团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并将 绩效工资与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

### 3. 核数师

核数师有关情况请详见本节“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十六、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中国境内上市监管规定编制）

公司密切关注证券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和香港联交所针对 A+H 股中国公司市值总额计算方式的变更，公司对《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及市值总额计算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有关规定比同时废止的《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更严格；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派驻人员管理办法》，增加了对派驻权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加强了对权属公司的管控。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企业管治守则》及《标准守则》遵守情况

（按香港上市监管规定编制）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管治架构，并注重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公司管治原则。

董事会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对本集团运营发展十分重要。本集团已建立向全体董事的汇报制度，确保董事对公司业务知情；并相信定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能够为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以使非执行董事对本集团业务进行全面及开放的讨论。董事会定期检讨公司治理情况，以确保公司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定，不断致力于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本集团已执行的企业管治常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高级职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截至本报告公布之日，本集团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文件，还包含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本集团的企业管制运行情况亦符合《守则》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执行上述企业管治常规文件及遵守《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不存在任何偏离的行为。

有关公司企业管治报告的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年报。

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严格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及本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和《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用不低于《标准守则》的行为准则。

### （三）投资者关系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的信息收集、整理、审定、披露和反馈控制程序，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国际和国内业绩路演、参加国内外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接待投资者来公司现场调研、以及利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双向畅通沟通、交流，共会见分析师、基金经理和投资者 650 余人次。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00	0.0027	-10,000	-10,000	120,500	0.002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30,500	0.0027	-10,000	-10,000	120,500	0.00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500	0.0027	-10,000	-10,000	120,500	0.002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1,885,500	99.9973	10,000	10,000	4,911,895,500	99.9975
1、人民币普通股	2,959,869,500	60.2577	10,000	10,000	2,959,879,500	60.25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52,016,000	39.7396	0	0	1,952,016,000	39.7396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912,016,000	100	0	0	4,912,016,000	1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离任满 6 个月，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解禁，详情请见本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可公开所得的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在本报告发出前的最后可行日期，董事相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公众持股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张胜东	10,000	10,000	0	0	董监高持股
合计	10,000	10,000	0	0	/

注：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因其离任满 6 个月，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解禁。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9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66,924,953	2,267,169,423	46.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1,000	1,948,594,099	39.67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19,355,100	0.3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二组合	16,499,961	16,499,961	0.34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00,054	16,000,054	0.33	0	无	0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5,768,741	12,726,989	0.26	0	无	0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597,440	12,261,478	0.25	0	无	0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6,320,888	10,505,042	0.21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7,884,351	7,884,351	0.16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818,890	6,818,890	0.1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267,169,423	人民币普通股	2,267,169,42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48,594,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48,594,0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5,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6,499,961	人民币普通股	16,499,9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54				
阿布达比投资局	12,726,989	人民币普通股	12,726,98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2,261,478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47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0,505,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5,04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7,884,351	人民币普通股	7,884,351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818,890	人民币普通股	6,818,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兖矿集团香港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 亿股 H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此外, 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①以上“股东总数”及“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资料,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H 股的结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公司股票。

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兖矿集团共持有公司 A 股 2,267,169,423 股, 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 1,950,662,151 股 A 股; 通过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 316,507,272 股 A 股, 为兖矿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④兖矿集团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持公司 H 股 97,989,000 股。本次增持后, 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增至 51.81%。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及/或淡仓情况

除下述披露外, 据董事所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 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是本公司主要股东, 或者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权益或淡仓: (1)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规定应做出披露; (2) 记录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 或(3) 以其他方式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公司 H 股类别之百分比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兖矿集团	A 股(国有法人股)	实益拥有人	2,267,169,423	好仓	-	46.16%
		实益拥有人	316,507,272	淡仓	-	6.44%
兖矿集团 <sup>(注1)</sup>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0,000,000	好仓	9.22%	3.66%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H 股	投资经理	117,641,207	好仓	6.03%	2.39%
BlackRock, Inc.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97,716,264	好仓	5.01%	1.99%
			410,000	淡仓	0.02%	0.01%

注:

①该等 H 股是由兖矿集团香港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②百分比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所披露的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i）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应记录在须予备存的登记册中；或（ii）根据《标准守则》规定，需通知上市发行人及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被视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适用程度与本公司董事一致）。

持有本公司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权益（内资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李希勇	董事	10,000	10,000	0
李伟	董事	10,000	10,000	0
吴向前	董事	10,000	10,000	0
吴玉祥	董事	30,000	30,000	0
郭德春	董事	0	0	0
赵青春	董事	0	0	0
郭军	董事	10,000	10,000	0
孔祥国	独立董事	0	0	0
蔡昌	独立董事	0	0	0
潘昭国	独立董事	0	0	0
戚安邦	独立董事	0	0	0
顾士胜	监事	10,000	10,000	0
周鸿	监事	0	0	0
孟庆建	监事	0	0	0
张宁	监事	0	0	0
蒋庆泉	监事	10,000	10,000	0
唐大庆	监事	0	0	0
刘健	高管	0	0	0
王富奇	高管	10,000	10,000	0
赵洪刚	高管	10,000	10,000	0
贺敬	高管	0	0	0
靳庆彬	高管	0	0	0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 110,000 股公司内资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

所有上述披露之权益皆代表持有公司好仓股份。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附属公司任职变动情况

(按香港上市监管规定编制)

本公司任职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时间
董事长	李希勇	兖煤国际董事会主席	-	2018年1月4日
		兖煤澳洲董事长、董事	-	2018年6月30日
副董事长	李伟	-	兖煤国际董事会主席	2018年1月4日
董事、总经理	吴向前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年1月4日
董事	吴玉祥	兖煤国际董事	-	2018年1月4日
董事	郭德春	昊盛煤业董事长、董事	-	2018年7月11日
		鄂尔多斯能化总经理	-	2018年7月11日
董事、财务总监	赵青春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年1月4日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2018年1月31日
		-	榆林能化董事	2018年5月28日
		昊盛煤业监事	昊盛煤业董事	2018年5月28日

---

副总经理	刘 健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 年 5 月 28 日
董事会秘书	靳庆彬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 年 1 月 4 日

## 第八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兖煤04	122272	2014-03-03	2024-03-03	30.5	6.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兖煤03	122271	2014-03-03	2019-03-03	19.5	5.9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兖煤02	122168	2012-07-23	2022-07-23	40	4.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兖煤Y1	143916	2017-08-17	2020-08-17	50	5.7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兖煤Y1	143959	2018-03-26	2021-03-26	50	6.0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了相关债券的利息，未出现违约行为。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	何银辉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周子远
	联系电话	010-6629957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别募集资金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共募集资金 1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保持一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分别募集资金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共募集资金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保持一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8 年 4 月 1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情况作出如下跟踪评级: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对 12 兖煤 02、12 兖煤 03 及 12 兖煤 04 的信用等级均维持 AAA。该等资料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信用等级维持不变,说明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二)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情况,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作出如下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对 17 兖煤 Y1 和 18 兖煤 Y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该等资料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信用等级维持不变,说明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 (一) 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 2012 年 1 月 2 日兖矿集团董事会批准,兖矿集团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兖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8,337,297	7,140,689
资产负债率	72.25%	73.74%
净资产收益率	1.41%	2.31%
流动比率	1.20	1.20
速动比率	0.93	0.91
保证人资信状况	AAA	A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510,00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0%	3.57%

注:上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兖矿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兖矿集团所拥有的除兖州煤业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1)持有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41%股权;(2)持有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50%股权;(3)持

有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4）持有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5）持有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51.37%股权；（6）持有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99.67%股权；（7）持有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二）偿债计划

12 兖煤 02 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 12 兖煤 02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 兖煤 02 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 兖煤 03 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 12 兖煤 03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 兖煤 03 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 兖煤 04 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 12 兖煤 04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 兖煤 04 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17 兖煤 Y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若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或公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公司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于每个付息日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累计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支付。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8 兖煤 Y1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若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或公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公司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于每个付息日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累计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支付。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 （三）偿债保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保障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具体包括：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 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公司与中银国际于 2012 年 1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银国际受聘担任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经披露，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本公司与平安证券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经披露，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本公司与平安证券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流动比率	1.04	1.05	-0.95
速动比率	0.95	0.94	1.06
资产负债率 (%)	58.94	60.35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29	6.23	17.01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 10 年期美元债券、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 2017 年发行的美元永续债券，均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按时兑付本金。未发生违约情况。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979.1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488.7 亿元,剩余未使用人民币 462.4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236.72 亿元。

除以上披露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展期、减免和违约情况。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兑现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未发生影响投资者资金安全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

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稳定,融资渠道畅通,对投资者偿债能力没有影响。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8,963,316	28,568,2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6,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5	10,782,244	12,991,45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七、8	4,291,130	2,928,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11	1,536,955	1,632,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3	5,397,029	4,031,895
持有待售资产	七、14	275,068	3,12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5	2,510,393	2,838,9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6	10,657,313	10,001,769
流动资产合计		64,549,628	66,138,87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7		2,278,296
债权投资	七、18	69,0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20	6,422,009	6,300,560
长期股权投资	七、21	13,524,338	9,002,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22	29,7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23	1,046,236	
投资性房地产		681	705

固定资产	七、24	44,578,425	45,364,639
在建工程	七、25	7,424,414	6,645,4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30	46,314,272	47,476,92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32	328,139	343,150
长期待摊费用		28,358	2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4	7,796,293	8,935,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5	1,794,493	2,371,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56,427	128,748,420
资产总计		193,906,055	194,887,29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6	11,834,796	10,339,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9	9,443,411	9,666,45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42		2,569,384
合同负债	七、43	2,510,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44	1,210,116	1,330,758
应交税费	七、45	708,047	1,431,5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6	18,562,534	16,490,1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50		341,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51	6,356,116	6,316,3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52	11,446,071	14,681,980
流动负债合计		62,071,660	63,167,50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53	32,327,356	31,542,621
应付债券	七、54	8,522,779	10,445,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55	277,947	945,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6	383,814	521,87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8	2,088,976	2,203,841
递延收益		78,879	8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4	8,027,430	8,680,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60	507,083	14,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14,264	54,438,423
负债合计		114,285,924	117,605,92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61	4,912,016	4,912,016
其他权益工具	七、62	10,297,333	9,249,6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七、62	10,297,333	9,249,649
资本公积	七、63	1,239,028	1,246,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65	-7,406,024	-6,180,936
专项储备	七、66	2,490,719	2,062,958
盈余公积	七、67	5,900,135	5,900,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8	39,943,746	37,748,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6,953	54,939,172
少数股东权益		22,243,178	22,342,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0,131	77,28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906,055	194,887,291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91,597	14,967,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7,618,806	9,870,71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8,550	88,9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34,824,433	30,647,052
存货		521,393	529,0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6,968	2,606,968
流动资产合计		61,971,747	58,731,76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90,000	8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5	68,041,989	67,576,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02,392	7,893,722
在建工程		123,341	124,3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4,214	1,585,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277	1,434,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26	117,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53,464	79,623,688
资产总计		141,025,211	138,355,44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20,000	6,0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1,968	2,285,83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863,584	
预收款项			951,634
应付职工薪酬		494,548	482,357
应交税费		372,781	598,6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47,260	11,114,3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2,100	3,216,682
其他流动负债		11,149,998	14,337,646
流动负债合计		45,192,239	39,057,17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983,280	25,592,952
应付债券		7,016,717	8,958,6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63,997	2,25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837	52,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	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11,915	36,864,181
负债合计		77,804,154	75,921,35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912,016	4,912,016
其他权益工具		10,297,333	9,249,6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297,333	9,249,649
资本公积		1,391,452	1,427,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597	-18,359
专项储备		1,952,932	1,609,552
盈余公积		5,855,025	5,855,025
未分配利润		38,762,702	39,398,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21,057	62,43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25,211	138,355,449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9	76,308,193	80,769,52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9	76,308,193	80,769,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817,993	76,618,7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9	60,363,738	70,791,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70	1,303,885	1,104,480
销售费用	七、71	2,911,137	1,461,968
管理费用	七、72	3,155,991	1,994,684
研发费用		43,966	41,394
财务费用	七、73	1,937,327	1,272,858
其中:利息收入	七、73	377,895	377,036
其中:利息费用	七、73	1,815,566	1,322,296
资产减值损失	七、74	4,416	-48,010
信用减值损失	七、75	97,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6	-191,354	9,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7	1,250,793	428,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77	853,524	323,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8	361,759	8,7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9	10,527	7,3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1,925	4,605,4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80	244,116	181,8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81	97,016	17,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9,025	4,769,3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82	2,401,329	1,066,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7,696	3,703,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7,696	3,703,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1,279	3,237,574
2.少数股东损益		1,023,433	254,623
3.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		302,984	211,011

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83	-1,558,164	2,649,9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83	-1,074,526	2,180,2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83	-1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83	-11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83	-1,074,408	2,180,2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83		66,13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83	-992,353	888,113
6.其他			
7.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83	79,657	-3,644
8.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七、83	-161,712	1,229,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83	-483,638	469,7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9,532	6,353,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6,753	5,417,80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984	211,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795	724,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38	0.65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38	0.6591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6	12,411,460	11,669,70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6	6,357,547	5,848,597
税金及附加		677,054	777,785
销售费用		195,621	129,158
管理费用		2,128,337	1,035,702
研发费用		29,169	28,600
财务费用		1,495,667	1,298,455
其中:利息收入		68,660	67,057
其中:利息费用		1,564,103	1,317,370
资产减值损失			-31,812
信用减值损失		-3,9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	1,148,055	1,547,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7	390,344	255,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	-1,592
其他收益		3,081	3,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5,419	4,133,070
加: 营业外收入		150,271	18,093
减: 营业外支出		77,201	2,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489	4,148,987
减: 所得税费用		715,381	900,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108	3,248,06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108	3,248,0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者权益归属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124	3,037,051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302,984	211,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39	-3,53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57	-3,53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57	-3,6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2,647	3,244,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663	3,033,51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984	211,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2	0.61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82	0.6183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27,258	91,069,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433	435,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4	8,347,559	4,253,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2,250	95,758,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24,559	78,888,6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3,930	3,876,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9,092	4,660,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4	10,951,297	6,25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28,878	93,67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372	2,081,2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443	466,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993	27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4,402	1,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4	1,748,428	454,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266	1,193,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8,412	2,726,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1,315	64,9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9,5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4	30,622	678,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9,874	3,470,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08	-2,277,0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2,500	3,725,2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45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62,500	3,399,8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32,516	11,141,6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4	972,424	17,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7,440	14,884,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179	9,739,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6,992	1,871,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756	250,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4	773,678	2,164,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0,849	13,775,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409	1,108,6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7,561	287,6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85	2,673,916	1,200,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5	21,073,256	17,371,5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85	23,747,172	18,572,000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5,759	11,129,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84	32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8,843	11,452,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4,085	3,369,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811	2,288,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9,296	3,49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350	1,49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1,542	10,64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301	808,5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55	397,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908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959	2,547,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593	359,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830	2,401,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423	3,83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64	-1,289,1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20,000	9,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4,179	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7,630	7,279,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3,493	1,359,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98	386,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2,321	9,02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58	774,16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5,557	-39,27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75,252	254,3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236	10,328,3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897,488	10,582,665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青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健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9,249,649		1,246,583		-6,180,936	2,062,958	5,900,135		37,748,767	22,342,194	77,281,3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50,562				232,199		81,63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9,249,649		1,246,583		-6,331,498	2,062,958	5,900,135		37,980,966	22,342,194	77,36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7,684		-7,555		-1,074,526	427,761			1,962,780	-99,016	2,257,1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984				-1,074,526				4,341,279	539,795	4,109,5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500		-7,555								954,9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62,500		-36,000								926,5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445								28,4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7,800								-2,378,499	-639,646	-3,235,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31		-20,731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357,768	-557,067	-2,914,835
4. 其他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17,800									-82,579	-300,37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7,761				835	428,596
1. 本期提取								677,903				17,734	695,637
2. 本期使用								250,142				16,899	267,0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10,297,333		1,239,028		-7,406,024	2,490,719	5,900,135		39,943,746	22,243,178	79,620,13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6,662,191		1,258,653		-9,217,545	1,178,849	5,900,135		31,328,759	9,027,992	51,05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0,000			101,566			285,735	151,808	1,189,10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6,662,191	1,908,653	-9,217,545	1,280,415	5,900,135	31,614,494	9,179,800	52,240,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4,562		2,180,228	422,837		2,655,105	762,114	9,394,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011		2,180,228			3,237,572	724,371	6,353,1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7,351						325,450	3,742,8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5,450	325,4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17,351							3,417,3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800					-582,467	-298,568	-1,134,8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75		6,97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9,442	-250,756	-840,19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53,800						-47,812	-301,6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2,837			10,861	433,698
1. 本期提取					554,091			18,930	573,021
2. 本期使用					131,254			8,069	139,3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10,036,753	1,908,653	-7,037,317	1,703,252	5,900,135	34,269,599	9,941,914	61,635,005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9,249,649		1,427,452		-18,359	1,609,552	5,855,025	39,398,763	62,434,0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583			11,58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9,249,649		1,427,452		-29,942	1,609,552	5,855,025	39,410,346	62,434,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7,684		-36,000		79,539	343,380		-647,644	786,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984				79,539			1,710,124	2,092,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500		-36,000						926,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62,500		-36,000						926,5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7,800							-2,357,768	-2,575,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768	-2,357,768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17,800								-217,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3,380			343,380	
1. 本期提取							343,385			343,385	
2. 本期使用							5			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10,297,333		1,391,452		49,597	1,952,932	5,855,025	38,762,702	63,221,05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6,662,191		1,497,179		6,335	931,653	5,855,025	34,389,169	54,253,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6,662,191		1,497,179		6,335	931,653	5,855,025	34,389,169	54,253,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89				-3,539	345,392		2,447,608	2,746,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011				-3,539			3,037,050	3,244,5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800							-589,442	-843,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9,442	-589,442
3. 其他			-253,800								-253,8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5,392			345,392
1. 本期提取								345,392			345,39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6,619,402		1,497,179		2,796	1,277,045	5,855,025	36,836,777	57,000,240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邹城市，总部办公地址为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67,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于1998年3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面值82,000万元之H股，美国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追加发行3,000万元H股，上述股份于1998年4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1998年3月31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募集资金后，总股本变更为252,000万元。于1998年6月，本公司发行8,000万股A股，并于1998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多次增发、送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491,202万元。

于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取消注册。

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煤炭采选、销售，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甲醇生产销售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和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等27家二级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等44家三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017年度，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65%的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视同本公司自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时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因此2017年1-6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比较数据已重述。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本附注“五、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母公司对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的，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转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应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其根据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31.收入”）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进行重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另外，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另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不再进行重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初始确认后，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五、10、(4)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租赁应收款；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存货、甲醇存货、铁矿石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以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一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是以土地、房屋、配套设施、代建工程和公用配套设施费用的实际成本入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时，按实际成本转入房地产存货。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用于销售的煤炭、甲醇、房地产、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存货及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

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地面建筑物、码头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中矿井建筑物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	10-30	0%-3%	3.23%-10.00%
地面建筑物	/	10-25	0%-3%	3.88%-10.00%
码头建筑物	/	40	0%	2.50%
机器设备	/	2.5-25	0%-3%	3.88%-40.00%
运输设备	/	6-18	0%-3%	5.39%-16.67%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船舶的折旧年限为 18 年外，其余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均为 6 至 9 年。

土地类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之澳大利亚子公司拥有的土地，由于拥有永久所有权，所以不计提折旧。

租赁资产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确定租赁到期时购买此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6. 借款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未探明矿区权益、土地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采矿权成本根据已探明及推定煤炭储量以采矿权在矿山服务年限内已探明及推定煤炭总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若为本集团之澳大利亚子公司，则以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备委员会（「JORC」）煤炭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是代表采矿权中一矿区经勘探评价活动后估计其潜在经济可采储量（不包括采矿权中已探明及推定煤矿总储量的部分，即不包括上述的煤炭储量）的公允价值。（参见本附注“五、20 勘探和评价支出”）。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0. 勘探及评价支出

发生的勘探和评价支出按单一矿区可独立辨认的收益区域归集。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勘探和评价支出才会资本化或暂时资本化：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业利用或出售该受益区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判断是否存在可开采储量且与开采相关的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

对各受益区域的支出进行定期审核以确定继续资本化该等支出的恰当性。废弃区域的累计支出在决定废弃的期间予以全部冲销。当有证据或者环境显示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价勘探和评价支出的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减值。

当生产开始时，相关区域的累计支出按照经济可开采储量的耗用率在该区域的服务年限内摊销。

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勘探和评价资产，以其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即于收购日其潜在经济可采储量的公允价值，以未探明矿区权益列示。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五、1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参见“五、15 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参见“五、19 无形资产”）。

##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采矿权补偿费和工程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因开采煤矿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6.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煤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离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此类剥采成本在满足特定标准时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剥采资产），其余剥采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

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生产剥采成本，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被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未来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企业可以识别出被改进了开采能力的矿体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剥采活动资产应作为与其相关的矿业资产的一部分予以确认。

剥采资产入帐根据其构成的现有资产的性质分类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当剥采资产与存货不能独立识别时，剥采成本会根据相应之生产标准分配至剥采资产及存货中。

剥采资产将会在与之相关的已识别矿体组成部分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 27.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本集团开采矿产会引起地下矿场土地塌陷。通常情况，本集团可于开采地下矿场前将居住于矿上土地的居民迁离该处，并就土地塌陷造成的损失向居民进行赔偿。管理层按历史经验对当期已开采未来可能产生的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用等作出估计并预计。

鉴于本集团支付搬迁费用及各项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的时间与相应土地之下矿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土地征地搬迁费用等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报；将支付数小于预提数而形成的与未来支付有关的预提土地塌陷征地、补偿、复原、环保等费用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报。

## 28. 各专项准备

### (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涉及煤炭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原煤产量计提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各公司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标准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山东、山西之子公司	6 元/吨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内蒙古之子公司	10.5 元/吨

### (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涉及煤炭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原煤产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煤炭生产设备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各公司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标准
本公司及山东境内子公司	15 元/吨
本公司之内蒙古境内子公司	15 元/吨
本公司之山西境内子公司	30 元/吨

上述计提额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已计提未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 改革专项发展基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省属重点煤炭企业建立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鲁财企[2004]28号）规定，本公司从2004年7月1日起按开采原煤量每吨5元计提改革专项发展基金，以用于新矿井建设等相关支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停止执行省属重点煤炭企业提取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通知》（鲁财企[2008]44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停止计提改革专项发展基金。

### (4) 山西省环境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07〕41号）的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开采原煤量每吨10元计提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和使用管理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 (5) 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40号）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开采原煤量每吨5元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 (6)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29.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 (2)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31. 收入

√适用□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比例确定。本集团判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3)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整合成某组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附注“五、10、(4) 金融资产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本集团煤炭、甲醇、热力、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2)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力公司确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3) 本集团出售房产开发产品的收入在房产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房产开发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予以确认。

4) 本集团铁路、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5) 本集团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32.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5.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 3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7. 所得税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39.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是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合约等对与外汇相关的风险及利率波动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交易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和被套保项目之间的套期关系，包括风险管理目标及各种套期交易策略。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后续期间内会定期地评估套期交易中的衍生工具是否持续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本集团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

套期交易的应收应付净额自套期开始时起作为资产或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储备。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化通过套期储备予以确认直至预期交易发生。一旦预期交易发生，累计在权益中的余额将计入到利润表中或被确认为与其相关的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当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套期会计不再适用。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仍被计入权益中，并在交易最终发生时予以确认。如果套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则在股东权益中记录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就被转到当期损益。

####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经济可开采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经济可开采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为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储量。经济可开采煤炭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经济可开采煤炭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存在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

##### （2）土地塌陷、复垦、重整及环保义务

本集团因开采地下煤矿需要搬迁地面的村庄，以及因开采煤矿可能导致土地塌陷或影响环境，而应承担村庄搬迁费用、地面农作物（或附着物）赔偿、土地复原、重整及环境治理等各项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资源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义务。取决于其与未来生产活动的相关和估计确定的可靠程度，针对流动与非流动复垦准备相应确认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

土地塌陷、复垦、重整及环保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如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将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土地塌陷、复垦、重整及环保费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 (3)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本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

### (4)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集团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 (5)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多种税金，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可抵销暂时性差异或税项亏损，则确认与该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消应纳税所得额，则对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及其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煤炭、甲醇、热力、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辅助材料及其他商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参见本附注“五、41、（1）、4”）以外无重大影响。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若干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合同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④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了新套期会计，新套期会计采用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评价要求，本集团原有的套期关系在新套期会计下仍持续有效，新套期会计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参见本附注“五、41、（1）、4”）。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9,146,320	-9,146,320	
应收账款	3,845,138	-3,845,1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91,458	12,991,458
应收利息	100,966	-100,966	
应收股利	51,316	-51,316	
其他应收款	1,480,692	152,282	1,632,974
工程物资	58,227	-58,227	
在建工程	6,587,255	58,227	6,645,482
应付票据	2,535,580	-2,535,580	
应付账款	7,130,872	-7,130,8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6,452	9,666,452
应付利息	728,558	-728,558	
应付股利	41,706	-41,706	
其他应付款	15,719,895	770,264	16,490,159
专项应付款	113,595	-113,595	
长期应付款	831,804	113,595	945,399
管理费用	2,036,078	-41,394	1,994,684
研发费用		41,394	41,394

(续表)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9,126,544	-9,126,544	
应收账款	744,170	-744,1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70,714	9,870,714
应收利息	1,622,732	-1,622,732	
应收股利	51,316	-51,316	
其他应收款	28,973,004	1,674,048	30,647,052
应付票据	539,668	-539,668	
应付账款	1,746,168	-1,746,1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85,836	2,285,836
应付利息	901,810	-901,810	
其他应付款	10,212,514	901,810	11,114,324
专项应付款	113,595	-113,595	
长期应付款	2,141,312	113,595	2,254,907
管理费用	1,064,302	-28,600	1,035,702
研发费用		28,600	28,600

4)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述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参见本附注“五、41、(1)、1)和2)”)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收入准则和新金 融工具准则影晌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 具准则影晌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2,569,384	-2,569,384		
合同负债		2,569,384		2,569,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1,888	-21,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427	-69,427		
其他流动资产	124,450	-124,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8,296	-2,278,296		

长期应收款	305,842	-305,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996	-891,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38		146,338
债权投资		229,850		229,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27		29,8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5,884		3,285,884
长期借款	22,414,644		-81,637	22,333,007
其他综合收益	-6,180,936	-150,562		-6,331,498
未分配利润	37,748,767	232,199		37,980,966

(续表)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收入准则和新金 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 具准则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 后2018年1月 1日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951,634	-951,634		
合同负债		951,634		951,6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	-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		424
其他综合收益	-18,359	-11,583		-29,942
未分配利润	39,398,763	11,583		39,410,34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本集团根据财政部截至本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团具体情况而做出。如果后续财政部就该等会计准则发布进一步的解释，则本集团需重新审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重大判断和估计，该等审阅及相关调整可能导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披露与2018年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5%、3%、5%、6%、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4%、8%、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自2018年5月1日期执行。

(2) 本公司之澳大利亚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30%
商品及服务税	应纳税增值额	10%
资源税	煤炭销售收入	7%-8.2%
职工薪酬税- 昆士兰州	职工工资总额	4.75%
职工薪酬税- 新南威尔士州	职工工资总额	5.4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30%。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根据澳大利亚合并纳税的规定构成一家所得税合并纳税集团；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负责确认合并纳税集团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合并纳税集团内各子公司的可抵扣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纳税集团中的每一家实体确认各自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但不包括可抵扣的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仅由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集团签订了一个共享税务协议，即集团中每个实体根据他们的税前利润占整个集团的比例来分配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合并纳税集团也签订一个纳税资金协议即每个实体通过集团内部往来科目确认各自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3) 本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地区或国家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卢森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5%
加拿大	货物及服务税	商品计税价格	5%
加拿大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7%
新加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电力、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 (2) 资源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本公司南屯煤矿、鲍店煤矿、兴隆庄煤矿、济东二号煤矿自 2015 年起享受此优惠。

### (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子公司	税率	注释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	15%	注1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15%	注1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15%	注1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10%	注2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15%	注3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15%	注3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15%	注3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5%	注3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15%	注3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5%	注4

注 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0]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审核通知书》，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4：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3	188
银行存款	23,539,073	21,062,586
其他货币资金	5,424,010	7,505,479
合计	28,963,316	28,568,2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32,197	1,743,359

其他说明

本集团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的定期存款	1,770,000	3,623,635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856,372	1,171,585
环境治理保证金	944,352	944,352
法定存款保证金	861,504	583,953
贷款保证金	511,300	842,141
冻结资金	210,224	210,234
其他保证金	62,392	119,097
合计	5,216,144	7,494,997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别收益权（注）	136,180	
合计	136,18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之特别收益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拥有的在中山矿项目中取得其按离港煤炭销售价 4%计算的特别收益之权利。公司管理层于每报告日，对此项权利依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现值进行计量，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将未来一年内将取得的收益 136,180 千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超过一年将取得的特别收益 825,750 千元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855,633	9,146,320
应收账款	3,926,611	3,845,138
合计	10,782,244	12,991,458

## (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45,939	9,012,116
商业承兑票据	48,073	40,131
信用证	161,621	94,073
合计	6,855,633	9,146,32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0,000
商业承兑票据	
信用证	148,244
合计	838,244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余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74,60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74,605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208,412	4,117,707
减：坏账准备	281,801	272,569
合计	3,926,611	3,845,13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32 千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207,849	1年以内	5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145,746	1年以内	3	
大晨资源有限公司	141,512	1年以内	3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28,830	1年以内	3	5,153
天津博朗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332	1年以内	3	
合计	747,269		17	5,153

## 6、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2,408	76	2,839,551	97
1 至 2 年	946,936	22	24,691	1
2 至 3 年	8,913		13,410	
3 年以上	52,873	2	50,561	2
合计	4,291,130	100	2,928,21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291,438	1 年以内、1-2 年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39,645	1 年以内、1-2 年	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99,572	1 年以内、1-2 年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58,651	1 年以内、1-2 年	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197	1 年以内、1-2 年	2
合计	996,503		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4,356	100,966
应收股利	228,740	51,316
其他	1,213,859	1,480,692
合计	1,536,955	1,632,974

(1) “其他”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1,329,993	1,365,448
往来款	728,564	703,797
应收代垫款	479,930	293,245
押金保证金	223,424	291,490
涉诉款项	165,122	165,122
备用金	20,537	12,958
期后收回的逾期未兑付票据		384,243
其他	9,593	47,105
小计	2,957,163	3,263,408
减：坏账准备	1,743,304	1,782,716
合计	1,213,859	1,480,6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6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6,364 千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4,494 千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1	涉诉款项	165,122	2-3年	6	165,122
公司2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143,050	3年以上	5	143,050
公司3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116,786	2-3年	4	116,786
公司4	往来款	113,949	1年以内	4	
公司5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99,999	3年以上	3	99,999
合计		638,906		22	524,957

## 1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678	9,992	538,686	445,590	10,030	435,560
在产品	773,995		773,995	342,618		342,618
产成品	1,314,925	6,437	1,308,488	1,172,891	2,215	1,170,676
库存商品	1,348,329		1,348,329	830,458		830,458
低值易耗品	384,490		384,490	299,937		299,93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43,041		1,043,041	952,646		952,646
合计	5,413,458	16,429	5,397,029	4,044,140	12,245	4,031,8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原材料	10,030			38		9,992
产成品	2,215	4,530		115	193	6,437
合计	12,245	4,530		153	193	16,429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拟出售猎人谷合资企业之16.6%权益（注）		2,706,501
拟出售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之6.5%权益		128,963
拟出售土地	275,068	288,049
合计	275,068	3,123,513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与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矿业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向嘉能可矿业公司指定企业以4.29亿美元和承担部分特许使用权费的交易对价转让其拥有的猎人谷合资企业之16.6%权益。同时，嘉能可矿业公司将直接收购MitsubishiDevelopmentPtyLtd（三菱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猎人谷合资企业之32.4%权益，最终实现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与嘉能可矿业公司（通过指定企业）按照51：49的比例成立非注册合营企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处置猎人谷合资企业之16.6%权益已完成。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注）	2,334,893	2,589,1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500	180,375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69,427
合计	2,510,393	2,838,908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916,912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长期应收非或然特许使用权费86,876千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向中山矿合资企业提供的长期贷款，该项贷款于2015年12月24日到期，利率为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对于中山矿合资企业的贷款累计为3.49亿澳元，2015年全体股东通过协议，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底，对中山矿合资企业的贷款实行18个月的免息期。2016年底时将该贷款进行展期，展期至2017年2月，实行20个月免息。2017年时将该贷款进行展期，展期至2018年12月，实行18个月免息，根据实际利率重新计算累计贷款金额为2.74亿澳元，折合人民币1,331,105千元。

## 16、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59,500	4,982,251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2,706,538	2,706,538
待抵扣进项税	604,759	628,1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	950,199
应收保理款	398,157	414,642
环境治理保证金	173,899	173,899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14,460	21,611
特别收益权		124,450
合计	10,657,313	10,001,769

其他说明

## 1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78,802	506	2,278,29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091,493		2,091,493
按成本计量的				187,309	506	186,803
合计				2,278,802	506	2,278,296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格拉斯通长期债券	69,059	
合计	69,059	

##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823,153	28,232	2,794,921	2,391,740	23,917	2,367,82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80,709		280,709	456,301		456,30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沃特岗矿业公司	3,550,137		3,550,137	3,626,895		3,626,895
格拉斯通长期债券(注)				160,423		160,423
维金斯港 E 级优先股(注)				145,419		145,419
应收长期服务假补助	43,763		43,763			
应收嘉能可非或然特许使用权费	33,188		33,188			
合计	6,450,241	28,232	6,422,009	6,324,477	23,917	6,300,560

注：格拉斯通长期债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维金斯港 E 级优先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合营企业												
中山矿合资企业	305,514			140,745						-17,594	428,665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4,650			-732							23,918	
山东东华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11,341			669							12,010	
翱锐瑞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740			-145			1,712				4,883	
小计	348,245			140,537			1,712			-17,594	469,476	
二、联营企业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4,830			220,019	38,301						2,553,150	
华电阳泉发电有限公司	1,047,104			30,397							1,077,5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1,410,580										-	
东莞汇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632,326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4,746			19,643			5,000				329,389	
山东名城建设银行有限公司	9,851			140							9,991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42,500			125,393			106,838				1,961,055	
沃拉睿煤炭服务公司	972,266			22,373			20,495			-40,853	933,291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30,000			-474							29,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注2)		3,593,508										
小计	8,654,203	3,593,508		712,987	79,657		132,333			146840	13,054,862	
合计	9,002,448	3,593,508		853,524	79,657		134,045			129946	13,524,338	

## 其他说明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每股 4.80 港元的价格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 4.20 亿股。本次认购成功后, 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 H 股数量由约 5.14 亿股变为约 9.34 亿股, 对其总股数持股比例由约 2.86%变为约 4.99%, 持 H 股比例由约 13.54%变为约 20.51%, 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由于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中期业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其 2018 年中期业绩披露日期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同, 依据相关监管准则, 本公司不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为了确保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告数据的保密性, 在不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的同时, 随机删除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以保证在披露合计数据前提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不会因唯一不披露而被计算得出。

## 2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0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307	
纽卡斯尔基础建设集团		
合计	29,710	

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别收益权（注）	825,750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7,400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上海骥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新华富时端信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86	
维金斯港E级优先股		
合计	1,046,236	

注：特别收益权，详见本附注“七、2、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地面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9,504	7,077,082	18,887,675	5,474,234	31,659,820	2,443,258	5,209,226	71,660,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06	32,280	901,263	93	2,451,072	14,968	5,326	3,504,408
(1) 购置	85,546	21,594	214,597	93	2,403,089	14,968	5,326	2,745,2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60	10,686	686,666		47,983			759,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71	48,018	355,538	280	2,054,151	1,795	4,274	2,505,827
(1) 处置或报废		3,178	9,956	280	1,244,130	1,786	4,257	1,263,58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771	44,840	345,582		810,021	9	17	1,242,240
4. 期末余额	967,139	7,061,344	19,433,400	5,474,047	32,056,741	2,456,431	5,210,278	72,659,3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6,049	4,539,059	3,054,885	10,435,328	1,884,063	3,568,882	25,748,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807	562,504	91,274	1,468,852	43,100	121,597	2,444,134
(1) 计提		156,807	562,504	91,274	1,468,852	43,100	121,597	2,444,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09	109,042	186	519,352	1,793	3,070	651,752
(1) 处置或报废		2,484	9,956	186	115,455	1,786	3,057	132,92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25	99,086		403,897	7	13	518,828
4. 期末余额		2,404,547	4,992,521	3,145,973	11,384,828	1,925,370	3,687,409	27,540,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182	168,341	24,398	289,674	215	84	547,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587					7,587

(1) 处置或报废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87					7,587
4. 期末余额		65,182	160,754	24,398	289,674	215	84	540,3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7,139	4,591,615	14,280,125	2,303,676	20,382,239	530,846	1,522,785	44,578,425
2. 期初账面价值	909,504	4,745,851	14,180,275	2,394,951	20,934,818	558,980	1,640,260	45,364,6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11,247	3,959,273		2,851,974
其他	10,376	87		10,28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46,178	正在办理中
地面建筑物	444,73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矿井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手续，本公司认为获取有关批准手续不存在障碍，不会对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维简工程	488,111		488,111	398,001		398,001
二、技改工程	285,920		285,920	189,546		189,546
三、基建工程	5,736,965	123,620	5,613,345	5,186,015	129,357	5,056,658
四、安全工程	54,030		54,030	51,546		51,546
五、勘探工程	841,687		841,687	891,200		891,200
六、科技工程	304		304	304		304
七、修理工程	4,691		4,691			
八、工程物资	136,326		136,326	58,227		58,227
合计	7,548,034	123,620	7,424,414	6,774,839	129,357	6,645,48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拿大钾矿(注)		1,853,947	6,664	-73,503			1,787,108			37,372	7,440	Libor+2.4	金融机构贷款
万福煤矿	3,802,162	1,593,283	248,117				1,841,400	48	48	1,005,519	29,553	6.4	金融机构贷款
荣信甲醇厂二期	7,336,123	270,439	162,838				433,277	6	6				自筹及贷款
合计	11,138,285	3,717,669	417,619	-73,503			4,061,785			1,042,891	36,993		

注：加拿大钾矿拥有6个钾矿采矿权，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尚没有具体开发规划。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	未探明矿区权益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60,061	2,861,925	1,598,119	238,509	316,495	96,784	58,371,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494		85,258		3,151	9,779	750,682
(1) 购置	652,494		85,258		3,151	9,779	750,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2,705	123,677	15,266	5,738	8,681	6,531	1,272,598
(1) 处置	138,925		11,065			262	150,25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3,780	123,677	4,201	5,738	8,681	6,269	1,122,346
4. 期末余额	52,799,850	2,738,248	1,668,111	232,771	310,965	100,032	57,849,9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50,158	1,610	324,338	17,242	10,212	51,983	7,455,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156		15,988	2,798	6,930	7,043	755,915
(1) 计提	723,156		15,988	2,798	6,930	7,043	755,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81		31		337	4,373	27,422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681		31		337	4,373	27,422
4. 期末余额	7,750,633	1,610	340,295	20,040	16,805	54,653	8,184,0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39,430						3,439,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7,761						87,761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7,761						87,761
4. 期末余额	3,351,669						3,351,66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697,548	2,736,638	1,327,816	212,731	294,160	45,379	46,314,272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70,473	2,860,315	1,273,781	221,267	306,283	44,801	47,476,92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91,31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购鑫泰	653,836					653,836
收购兖煤资源	310,829				14,007	296,822
收购新泰克II	22,276				1,004	21,272
收购普力马	13,854				624	13,230
收购兖煤航运	10,045					10,045
合计	1,010,840				15,635	995,20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购鑫泰	653,836					653,836
收购兖煤资源						
收购新泰克II						
收购普力马	13,854				624	13,230
收购兖煤航运						
合计	667,690				624	667,06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2,440,080	610,020	2,679,015	669,754
维简费、安全费用、发展基金	2,268,273	561,611	1,875,239	463,154
资产减值准备	1,489,766	332,910	1,475,739	333,57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23,273	130,439	552,336	137,476
未弥补亏损	402,443	60,367	589,902	88,622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53,658	63,415	238,188	59,547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保险	183,678	45,919	118,954	29,738
递延收益	53,023	13,256	56,522	14,131
其他	114,353	28,587	59,333	14,834
澳大利亚子公司				
未弥补亏损	12,985,642	3,895,693	15,828,626	4,748,588
套期工具负债	2,357,770	707,331	1,699,850	509,955
复垦费用	890,044	267,013	1,596,754	479,026
未实现外汇损益	585,833	175,750	91,192	27,357
资产摊销	494,237	148,271	1,185,721	355,716
融资租赁	246,384	73,915	280,928	84,279
照议不付负债	224,692	67,408	507,533	152,260
其他	2,047,961	614,388	2,558,278	767,484
合计	27,561,110	7,796,293	31,394,110	8,935,49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采矿权公允价值	12,733,728	3,117,674	12,738,309	3,118,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053	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88,815	33,169
澳大利亚子公司				
资产摊销及确认	15,500,842	4,650,252	17,736,371	5,320,911
其他	864,135	259,241	692,060	207,618
合计	29,099,758	8,027,430	31,355,555	8,680,51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产能置换款（注）	1,379,817	905,648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基金	291,879	450,502
预付投资款	117,926	117,926
格罗斯特安全保证金	4,871	5,102
特别收益权		891,996
合计	1,794,493	2,371,174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所属转龙湾煤矿、石拉乌素煤矿及营盘壕煤矿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1月及2017年9月投入生产，由于均为新建矿井，没有配套产能进行生产，根据国家政策规定，需要进行产能置换，出资购买产能。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支付产能置换金额1,379,817千元。

**3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59,287	2,753,180
抵押借款		47,990
保证借款	2,403,143	1,187,650
信用借款	7,072,366	6,350,710
合计	11,834,796	10,339,5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在4.35%至6.96%之间，美元借款利率在2.05%至3个月Libor利率+3.7%之间，港币借款利率在3个月Libor利率+0.84%至3个月Libor利率+1.1%之间。

短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余额为7,073,372千元；美元借款余额为520,825千元，折合人民币3,446,091千元；港币借款余额为1,560,115千元，折合人民币1,315,333千元。

保证借款全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的质押物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13,897千股浙商银行股票共计2,079,679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的存款共计103,500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放在荷兰合作银行的应收票据共计148,244千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578,465	2,535,580
应付账款	6,864,946	7,130,872
合计	9,443,411	9,666,452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76,000	546,811
银行承兑汇票	677,082	534,398
信用证	1,425,383	1,454,371
合计	2,578,465	2,535,580

## (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864,946	7,130,872
其中：1年以上	943,562	654,679

## 4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569,384
其中：1年以上		149,21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合同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510,471	
其中：1年以上	193,733	

## 4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9,427	5,624,240	5,746,800	-28,645	1,108,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73	404,646	382,970		52,7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0,258	22,068	12,749	-432	49,145
合计	1,330,758	6,050,954	6,142,519	-29,077	1,210,11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251	3,561,584	3,721,545	-7,798	426,492
二、职工福利费	6	136,032	135,046		992
三、社会保险费	54,620	1,284,492	1,221,208		117,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98	1,094,955	1,041,656		74,097
工伤保险费	32,080	169,081	160,674		40,487
生育保险费	1,742	20,456	18,878		3,320
四、住房公积金	27,479	173,890	173,077		28,2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249	87,571	54,320		122,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493,822	380,671	441,604	-20,847	412,04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9,427	5,624,240	5,746,800	-28,645	1,108,222

注: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本期因纳入地方统筹管理而增加,具体见本附注“十六、8 其他(7)关于将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817	388,668	369,172		45,313
2、失业保险费	5,256	15,978	13,798		7,4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073	404,646	382,970		52,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应交税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9,585	420,105
企业所得税	221,366	770,416
其他	197,096	241,073
合计	708,047	1,431,594

其他说明：

**46、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16,689	728,558
应付股利	1,306,854	41,706
其他	16,738,991	15,719,895
合计	18,562,534	16,490,159

(1) “其他”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	10,990,705	9,457,594
应付投资款	1,889,313	2,860,563
工程款	959,426	1,098,512
往来款	924,272	772,696
押金保证金	745,864	461,446
应付代扣款	741,342	867,181
应付社会保险费	406,400	
应付运费	64,514	118,105
暂估款	17,155	83,798
合计	16,738,991	15,719,8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收购昊盛公司股权投资款	1,889,313	股权投资款
其他	270,169	尚未结算
合计	2,159,482	

**4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应付款****(1). 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拟出售猎人谷合资企业之 16.6%权益（注）		341,293
合计		341,293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处置猎人谷资源有限公司之 16.6%权益已完成，详见本附注“七、14 持有待售资产”。

**5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3,024	4,244,76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47,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40,660	1,781,83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75,032	289,746
合计	6,356,116	6,316,35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10,893	2,874,348
质押借款	314,131	701,420
信用借款	668,000	669,000
合计	2,593,024	4,244,7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在 4.5125%至 6.00%之间，美元借款利率为 3 个月 Libor 利率+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1,335,870 千元；美元借款余额为 190,0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1,257,154 千元。

质押借款的质押物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287,488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1,639,832 千元。

保证借款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310,893 千元，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00,000 千元。

**5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8,995,066	11,990,683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2,440,080	2,679,015
递延收益	5,604	4,398
其他	5,321	7,884
合计	11,446,071	14,681,9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兖州煤业 SCP003 债券	0.1	2017-6-30	270 天	3,000,000	2,998,155		33,970	1,845	3,000,000	
17 兖州煤业 SCP004 债券	0.1	2017-7-20	270 天	3,000,000	2,997,694		40,810	2,306	3,000,000	
17 兖州煤业 SCP005 债券	0.1	2017-7-28	270 天	1,500,000	1,498,929		22,233	1,071	1,500,000	
17 兖州煤业 SCP006 债券	0.1	2017-8-1	270 天	1,500,000	1,498,929		22,863	1,071	1,500,000	
17 兖州煤业 SCP007 债券	0.1	2017-8-8	270 天	1,500,000	1,498,929		24,570	1,071	1,500,000	
17 兖州煤业 SCP008 债券	0.1	2017-11-24	270 天	1,500,000	1,498,047		40,650	1,703		1,499,750
18 兖州煤业 SCP001 债券	0.1	2018-3-30	270 天	1,500,000		1,497,750	18,898	1,000		1,498,750
18 兖州煤业 SCP002 债券	0.1	2018-3-29	181 天	1,000,000		999,256	12,529	496		999,752
18 兖州煤业 SCP003 债券	0.1	2018-4-27	270 天	2,000,000		1,998,200	17,173	600		1,998,800
18 兖州煤业 SCP004 债券	0.1	2018-6-27	270 天	1,500,000		1,498,891	620	123		1,499,014
18 兖州煤业 SCP005 债券	0.1	2018-6-28	270 天	1,500,000		1,498,875	410	125		1,499,000
合计	-			19,500,000	11,990,683	7,492,972	234,726	11,411	10,500,000	8,995,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76,348	5,409,360
抵押借款	77,191	69,757
保证借款	13,933,817	17,489,504
信用借款	12,240,000	8,574,000
合计	32,327,356	31,542,62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在 4.5125%至 5.90%之间，美元借款利率在 4.7484%至 3 个月 Libor 利率+3%之间，澳元借款利率为 8.7%。

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13,987,609 千元；美元借款余额为 2,760,112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8,262,557 元；澳元借款余额为 15,872 千澳元，折合人民币 77,190 千元。

保证借款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82,889 千元，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750,928 千元。

质押借款的质押物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287,488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1,639,832 千元；本公司认购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配股而对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和相关权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享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51,589 千元。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普力马煤炭有限公司总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9,591 千元。

**5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8,522,779	10,445,962
合计	8,522,779	10,445,962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0.1	2012-5-16	10年	3,478,695	1,487,320						18,742	1,506,062
“12 兖煤 02”	0.1	2012-7-23	10年	4,000,000	3,982,000		99,550	2,000				3,984,000
“12 兖煤 03”	0.1	2014-3-6	5年	1,950,000	1,945,450		58,041	1,950		1,947,400		
“12 兖煤 04”	0.1	2014-3-6	10年	3,050,000	3,031,192		94,309	1,525				3,032,717
合计	-			12,478,695	10,445,962		251,900	5,475		1,947,400	18,742	8,522,779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620,812	61,223
应付力拓非或然特许权使用费	210,992	118,827
专项应付款	113,595	97,897
合计	945,399	277,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长期服务假（注）	383,814	521,873
合计	383,814	521,873

注：长期服务假以截至本报告期末由职工提供的服务预期未来付款的现值计量，并考虑未来的工资和薪金水平，员工离职和服务期限。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市场收益率对估计未来现金流出量进行贴现。根据澳大利亚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Act 1992（煤炭行业（长期服务年假基金）法规 1992 规定，若雇员长期被雇佣，雇员将获得除年假以外的长期服务假期（带薪）。每月应根据职工薪酬水平向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Coal Mining Industry Corporation）存入长期服务假资金，待向员工支付长期服务假福利后，可以从 Coal Mining Industry Corporation 得到部分补偿，因此将此款项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若长期服务假的支付义务未来发生，则将长期服务假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7、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58、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复垦/复原及环境恢复	1,296,597	1,369,584	
亏损合同	443,811	310,640	注 1
照付不议负债	235,547	192,987	注 2
其他	227,886	215,765	
合计	2,203,841	2,088,97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煤炭供应和运输协议，该合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为亏损合同，其中预计负债余额为443,811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15,444千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铁路及港口照付不议合同，因预计未来运量不会达到合同约定，故对按合同约定仍需支付的款项进行预计负债确认，其中预计负债余额为235,547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余额为59,248千元。

**5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垠租赁一期资产专项计划（注）	492,607	
其他	14,476	14,874
合计	507,083	14,874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中垠租赁一期资产专项计划”，发行金额为 492,607 千元。

**6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类别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持股	130				-10	-10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0				-10	-10	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59,870				10	10	2,959,8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52,016						1,952,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11,886				10	10	4,911,896
股份总额	4,912,016						4,912,016

其他说明：

**6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注 1）	19,820	1,982,000			19,820	1,982,000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注 2）	19,820	1,982,000			19,820	1,982,000		
2017 年第一期永续（注 3）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2018 年第一期永续（注 4）			49,625	4,962,500			49,625	4,962,500
合计	89,640	8,964,000	49,625	4,962,500	39,640	3,964,000	99,625	9,962,500

注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总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为 19.82 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 债券面值为 100 元, 除非发生递延付息的情况, 本公司需每年按照固定利率 6.50% 向债券购买人支付利息。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兑付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注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 2015 年度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总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 19.82 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 债券面值为 100 元, 除非发生递延付息的情况, 本公司需每年按照固定利率 6.19% 向债券购买人支付利息。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兑付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

注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 2017 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为 49.625 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 债券面值为 100 元, 除非发生递延付息的情况, 本公司需每年按照固定利率 5.7% 向债券购买人支付利息, 固定利率每三年重置一次。

注 4: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 2018 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总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 49.625 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 债券面值为 100 元, 除非发生递延付息的情况, 本公司需每年按照固定利率 6% 向债券购买人支付利息。

### 6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注)	47,912	28,445		76,357
股本溢价(注)	1,198,671		36,000	1,162,671
合计	1,246,583	28,445	36,000	1,239,028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8,445 千元;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致减少 36,000 千元。

### 6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6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期初调整后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	-252	-118			-118		-37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	-252	-118			-118		-3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0,936	-150,310	-6,331,246	-1,663,920		-105,874	-1,074,408	-483,638	-7,405,65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90		-29,690	79,657			79,657		49,96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02,960		-1,102,960	-352,914		-105,874	-161,712	-85,328	-1,264,6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98,596		-5,198,596	-1,390,663			-992,353	-398,310	-6,190,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310	-150,3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80,936	-150,562	-6,331,498	-1,664,038		-105,874	-1,074,526	-483,638	-7,406,0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6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375,644	211,509	95,823	491,330
安全生产费用	875,899	445,663	154,319	1,167,243
改革专项发展基金	611,513			611,513
环境治理保证金	24,560			24,560
转产基金	26,875			26,875
一般风险准备	148,467	20,731		169,198
合计	2,062,958	677,903	250,142	2,490,7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	5,900,135			5,900,135
合计	5,900,135			5,900,1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15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从2015年度开始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48,767	31,328,7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2,199	285,735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232,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5,7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80,966	31,614,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1,279	3,237,57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31	6,9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7,768	-589,4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43,746	34,269,599

**6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20,096	17,199,244	22,922,493	13,457,521
其他业务	44,088,097	43,164,494	57,847,029	57,333,828
合计	76,308,193	60,363,738	80,769,522	70,791,349

**7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12	137,599
教育费附加	63,109	63,524
资源税	618,156	496,223
房产税	34,868	25,747
土地使用税	189,467	270,048
车船使用税	363	327
印花税	122,420	45,649
水利建设基金	15,471	23,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44	42,154
其他	87,375	
合计	1,303,885	1,104,480

**7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煤炭港务、装卸费用	1,738,039	969,913
开采权使用费	867,036	337,583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	40,798	27,781
其他	265,264	126,691
合计	2,911,137	1,461,968

**7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	2,256,118	1,083,181
折旧费	297,324	198,615
材料及修理费	147,953	222,413
中介、咨询及服务费	136,899	183,254
差旅、办公、会议及招待费	86,298	75,664
房产管理费	68,620	68,620
摊销、租赁费等	54,805	40,30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619	30,000
其他	93,355	92,630
合计	3,155,991	1,994,684

**7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5,566	1,322,296
加：利息收入	-377,895	-377,036
加：汇兑损失	357,346	244,250
加：其他支出	142,310	83,348
合计	1,937,327	1,272,858

**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7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16	13,7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416	-48,010

## 7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	86,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32	
长期应收款	4,485	
其他应收款	-34,918	
其他	32,613	
合计	97,533	

## 7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	
特别收益权		9,842
合计	-191,354	9,842

其他说明：

## 7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3,524	323,15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25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5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17	-10,81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1	5,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3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70
合计	1,250,793	428,696

**7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1,759	8,786	361,759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注）	388,607		388,607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848	8,786	-26,8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848	8,786	-26,84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361,759	8,786	361,75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详见本附注“七、14 持有待售资产”。

**7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	3,599	3,443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28	3,914
合计	10,527	7,3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488	31,434	43,488
其他	200,628	150,408	200,628
合计	244,116	181,842	244,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内退伤残人员奖补资金	15,698	17,498	鲁财工指[2016]4号	收益相关
上海企业扶持资金	12,770		浦府[2017]131号	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岗位补贴	10,913		济人社办发[2018]8号	收益相关
其他	4,107	13,936	济财企指[2018]9号、 济政节能字[2017]33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年第25号、 鲁人社厅办发[2012]85号、 济知发[2016]26号、 济财教[2011]107号、 济环函[2017]121号、 财建[2013]4号、 济财建指[2016]48号等	收益相关
合计	43,488	31,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112	1,747	15,112
罚款、补缴款及滞纳金	69,592	13,534	69,592
其他	12,312	2,697	12,312
合计	97,016	17,978	97,016

**8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2,786	1,268,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8,543	-202,256
合计	2,401,329	1,066,1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69,0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7,2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1,7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8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4,1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502
免税投资收益	-216,879
所得税费用	2,401,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65、其他综合收益”。

## 8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贷款	4,710,624	3,671,911
吸收存款	1,530,680	
收回应收款项类投资	950,199	
收回票据保证金	513,248	
贷款利息收入	238,491	147,345
收回垫付款所收到的现金	155,602	87,089
政府补助及扶持基金收入	150,566	178,388
零星杂项收入	82,431	95,643
利息收入	15,708	72,988
涉诉冻结资金解冻	10	
合计	8,347,559	4,253,3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	5,999,600	3,751,000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付额	3,577,910	585,692
环境治理支出	777,216	927,687
零星付现支出	267,437	163,022
支付票据保证金	175,891	
罚款及滞纳金	69,592	13,445
存款利息支出	68,530	33,425
捐赠支出	15,112	250
支付土地复垦保证金	9	1,830
支付存款		565,426
冻结资金		210,224
合计	10,951,297	6,252,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于定期存款	1,319,908	200,000
收回中山矿贷款	341,353	
收回保证金	87,167	177,722
收回沃特岗贷款		76,692
收购子公司现金		97
合计	1,748,428	454,5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25,000	
手续费	5,622	
支付受限于定期存款		678,898
合计	30,622	678,8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641,583	
收回贷款保证金	330,841	
收回法定存款保证金		17,051
合计	972,424	17,0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479,098	80,929
支付法定存款保证金	277,551	
债券、保函等费用	17,029	22,638
支付贷款保证金		1,700,485
支付票据保证金		360,361
合计	773,678	2,164,4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8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667,696	3,703,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6	-48,010
信用减值准备	97,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4,134	1,764,599
无形资产摊销	755,915	465,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	4
计提专项储备	677,903	55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759	-8,7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354	-9,8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9,563	1,331,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793	-428,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199	-1,32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615	1,087,5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318	-1,125,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20	-2,887,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320	-991,3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372	2,081,27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47,172	18,572,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73,256	17,371,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916	1,200,47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33	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39,073	21,062,5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7,866	10,4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7,172	21,073,2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16,144	附注七、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8,244	用于短期借款质押金额为 148,244 千元，用于开具保函质押金额为 690,000 千元
长期应收款	1,927,320	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2,079,679	短期借款质押
普力马总资产	1,589,591	长期借款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9,208,806	银行授信额度抵押
合计	40,859,784	

## 88、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00,996	6.6166	2,653,230
澳元	376,648	4.8633	1,831,752
加元	602	4.9947	3,007
港元	481,487	0.8431	405,942
欧元	2,210	7.6515	16,910
新加坡元	49	4.8386	2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美元	376,675	6.6166	2,492,308
澳元	17,495	4.8633	85,08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3,240	6.6166	87,604
澳元	93,549	4.8633	454,957
港币	519	0.8431	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美元	5,600	6.6166	37,053
澳元	347,338	4.8633	1,689,209
其他流动资产			
美元	20,582	6.6166	136,183
澳元	2,973	4.8633	14,459
长期应收款			
澳元	740,222	4.8633	3,599,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124,800	6.6166	825,752
澳元	59,158,392	4.8633	287,705,0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美元	412,533	6.6166	2,729,566
澳元	307,324	4.8633	1,494,609
英镑	72	8.6551	62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46,721	6.6166	970,794
澳元	170,116	4.8633	827,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200,095	6.6166	1,323,949
澳元	29,136	4.8633	141,697
短期借款			
美元	520,825	6.6166	3,446,091

港币	1,560,115	0.8431	1,315,333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7,959	6.6166	118,828
澳元	33,581	4.8633	163,314
应付债券			
美元	227,619	6.6166	1,506,064
长期借款			
美元	2,760,112	6.6166	18,262,557
澳元	15,872	4.8633	77,1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元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元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澳元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美元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美元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 8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90、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9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65.46		投资设立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及煤炭相关资源的开发和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与勘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矿山开采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煤炭转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对外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国际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以及甲醇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甲醇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工业气体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采掘、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橡胶输送带、电缆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兖州	山东兖州	矿山及煤炭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79.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机电配件制造、维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电器、高低压开关设备制造		94.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制造		54.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热电投资、煤炭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孝义	山西孝义	甲醇、煤炭生产及销售		99.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和顺	山西和顺	煤炭开采及销售		8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甲醇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98.33		投资设立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77.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煤炭、电解铜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51		投资设立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		投资设立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融资租赁业务		70	投资设立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财务管理咨询		20	投资设立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财务管理咨询		40	投资设立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财务管理咨询		20	投资设立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保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100	投资设立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菏泽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巨野县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	95.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保税区中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保税区内贸易及仓储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煤炭批发经营	51		投资设立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51	投资设立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房地产开发	51		投资设立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货物运输煤炭销售	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石拣选及加工、普通货运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矿业工程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洁净型煤炭生产、销售	51		投资设立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存贷款业务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煤炭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		投资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菏泽能化	1.67	10,670		92,586
澳洲公司	34.54	629,226	1,368	8,116,045
昊盛公司	22.26	8,180		2,324,1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菏泽能化	1,474,772	6,306,921	7,781,693	1,759,175	478,442	2,237,617	1,673,741	6,203,654	7,877,395	2,027,434	981,615	3,009,049
澳洲公司	7,998,754	49,029,641	57,028,395	4,394,787	27,779,448	32,174,235	10,307,241	51,621,246	61,928,487	5,203,090	31,943,054	37,146,144
昊盛公司	278,535	4,290,963	4,569,498	2,860,961	118,758	2,979,719	430,424	4,187,078	4,617,502	2,904,126	143,585	3,047,7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菏泽能化	1,847,356	638,909	638,909	749,355	978,086	245,003	245,003	161,205
澳洲公司	11,243,451	1,821,730	-59,714	4,121,125	3,965,846	-59,347	1,603,424	1,689,554
昊盛公司	613,679	40,183	40,183	-359,253	606,694	157,575	157,575	531,93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山矿合资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采掘及销售		约 50	权益法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电力	30		权益法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煤炭采掘及煤制油	25		权益法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33.33		权益法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码头经营	20.89		权益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银行业	8.67		权益法
沃特岗矿业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采掘及销售		100	权益法
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港口服务		30	权益法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铁路建设及客货运输		25	权益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银行业		约 4.99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持股比例为约 4.99%，持 H 股比例为约 20.51%，享有 H 股类别股东的特殊权利和类别股东表决权，故能够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矿合资企业	中山矿合资企业
流动资产	519,945	942,0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673	153,879
非流动资产	4,489,895	3,952,617
资产合计	5,009,840	4,894,678
流动负债	487,943	502,384
非流动负债	3,664,567	3,781,266
负债合计	4,152,510	4,283,6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7,330	611,0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8,665	305,5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8,665	305,51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54,312	1,576,203
财务费用	108,254	111,364
所得税费用	143,082	99,414
净利润	281,490	170,9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490	170,9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6,906	3,496,750	1,860,889	510,301	5,076,752	939,510	476,441	3,666,822	1,907,8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95	457,030	449,379	295,888	2,219,722	648,687	623	541,304	707,050
非流动资产	4,649,277	17,933,172	3,853,763	7,436,194	80,752	5,910,785	4,805,394	17,980,578	3,910,704
资产合计	5,076,183	21,429,922	5,714,652	7,946,495	5,157,504	6,850,295	5,281,835	21,647,400	5,818,543
流动负债	1,484,513	3,885,974	2,646,420	1,703,977	4,110,586	484,721	1,791,489	5,269,037	2,733,803
非流动负债		7,331,353	1,657,341	3,131,844	104,054	1,012,000		7,199,045	1,673,393
负债合计	1,484,513	11,217,327	4,303,761	4,835,821	4,214,640	1,496,721	1,791,489	12,468,082	4,407,196
少数股东权益						368,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91,670	10,212,595	1,410,891	3,110,674	942,864	4,985,436	3,490,346	9,179,318	1,411,3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77,501	2,553,149	294,735	933,202	314,257	1,246,359	1,047,104	2,294,830	294,830
调整事项		-1	-359,958	-89	-15,132	-714,696			-337,496
--其他		-1	-359,958	-89	-15,132	-714,696			-337,4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77,501	2,553,150	654,693	933,291	329,389	1,961,055	1,047,104	2,294,830	632,326
营业收入	1,699,759	3,377,336	3,904,561	918,982	4,388,909	1,028,802	1,271,117	2,754,444	2,050,372
净利润	101,323	880,076	-	74,577	58,933	510,572	22,265	473,792	3,124
综合收益总额	101,323	880,076	-	74,577	58,892	510,572	22,265	473,792	3,1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495	5,000	106,838	41,316		

## 其他说明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由于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中期业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其 2018 年中期业绩披露日期与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同，依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提前披露相关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811	42,7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8	10,9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8	10,91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517	1,982,3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4	2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4	280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180	136,18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		29,403	29,71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6,236	1,046,236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		9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为报告期末的市场交易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系交易性金融负债，该类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计量参照本集团的估值方法。这些估值方法结合考虑了各种存在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依据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的现值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及上期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移。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煤炭、化工、装备制造、金融投资	7,769,200	49.82	49.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353,388	4,415,812		7,769,2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447,169	2,714,094	49.82	55.2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山矿合资企业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济宁市洁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纽卡斯尔煤炭基础建设集团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东华邹城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三十七处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集团福兴实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邹城双叶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集团邹城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集团海鲁建筑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来宝集团	其他关联方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一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嘉能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双日株式会社	其他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221,348	262,467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167,117	288,052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3,5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2,677,600	1,285,006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港口费	351,843	236,191
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洗选煤		41,312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行政管理费	6,816	
合计		3,428,224	2,113,0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煤炭	637,959	503,603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煤炭	78,234	242,88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煤炭	1,428,457	470,57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甲醇		4,03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344,685	209,857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大宗商品	111,92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电、热	43,738	40,09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培训	2,995	2,618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设备租赁	5,122	1,21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运输服务	10,65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维修服务	1,793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156,596	171,527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利息支出	7,875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手续费	3,051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52,712	47,562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煤炭运营	150,786	173,922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特许权使用服务	72,990	65,934
合计		3,109,566	1,933,8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兖煤国际	10,000 万美元	2017-12-29	2018-12-29	否
兖煤国际	19,000 万美元	2015-10-30	2018-10-30	否
兖煤国际	118,311 万港币	2018-3-21	2019-3-20	否
兖煤国际	136,000 万人民币	2017-1-8	2018-1-8	是
兖煤国际贸易	5,000 万美元	2018-3-27	2019-3-20	否
兖煤国际	38,600 万港币	2018-3-28	2019-3-27	否
澳洲公司	86,966 万美元	2012-12-16	2020-12-16	否
澳洲公司	421,600 万人民币	2013-12-16	2021-12-16	否
澳洲公司	92,500 万人民币	2017-3-31	2018-12-16	否
澳洲公司	51,068 万美元	2014-12-16	2022-12-16	否
澳洲公司	5,000 万美元	2014-12-16	2022-12-16	否
兖煤国际资源	22,762 万美元	2012-5-16	2022-5-15	否
兖煤国际资源	50,000 万美元	2017-4-18	N/A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0,000 万人民币	2017-1-9	2018-1-8	是
青岛中垠瑞丰	60,000 万人民币	2017-3-13	2018-1-9	是
青岛中垠瑞丰	30,000 万人民币	2017-7-4	2018-7-4	否
青岛中垠瑞丰	20,000 万人民币	2017-8-7	2018-8-7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0,000 万人民币	2017-10-13	2019-10-13	否
青岛中垠瑞丰	10,000 万人民币	2017-11-21	2018-11-21	否
青岛中垠瑞丰	60,000 万人民币	2018-5-16	2020-5-15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0,000 万人民币	2018-1-7	2019-1-7	否
青岛中垠瑞丰	40,000 万人民币	2018-5-21	2019-5-20	否
青岛中垠瑞丰	5,000 万人民币	2018-6-29	2019-6-25	否
中垠融资租赁	45,000 万人民币	2017-4-30	2018-4-30	是
中垠融资租赁	30,000 万人民币	2017-2-28	2018-2-28	是
中垠融资租赁	50,000 万人民币	2017-7-7	2020-7-6	否
中垠融资租赁	3,300 万美元	2017-10-19	2019-10-19	否
中垠融资租赁	19,000 万人民币	2017-9-27	2018-9-27	否
中垠融资租赁	30,000 万人民币	2017-10-30	2020-10-29	否

中垠融资租赁	30,000 万人民币	2017-10-27	2020-10-27	否
中垠融资租赁	10,000 万人民币	2018-4-18	2019-4-18	否
中垠融资租赁	3,000 万人民币	2018-4-12	2021-12-31	否
中垠融资租赁	30,000 万人民币	2018-1-8	2020-11-23	否
中垠融资租赁	72,000 万人民币	2018-3-16	2021-9-21	否
青岛中宥贸易	100,000 万人民币	2017-5-11	2019-5-11	否
青岛中宥贸易	20,000 万人民币	2018-1-1	2018-11-1	否
青岛中宥贸易	10,000 万人民币	2018-1-1	2018-12-6	否
青岛中宥贸易	18,000 万人民币	2018-6-11	2019-6-10	否
青岛中宥贸易	40,000 万人民币	2018-2-12	2019-2-11	否
青岛中宥贸易	15,000 万人民币	2018-5-22	2019-5-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兖矿集团	30,000 万人民币	2014-6-20	2019-6-20	否
兖矿集团	400,000 万人民币	2012-7-23	2022-7-22	否
兖矿集团	195,000 万人民币	2014-3-5	2019-3-4	否
兖矿集团	305,000 万人民币	2014-3-5	2024-3-4	否
兖矿集团	80,000 万美元	2017-8-29	2024-8-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2	1,8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职工社会保险	443,200	387,163	注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离退休职工福利费	329,224	303,750	注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施工	326,076	160,225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房产管理	68,620	68,620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维修服务	14,188	6,101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供气供暖	29,008	36,626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资产租赁	11,749	13,294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火车押运	17,804	8,840	注 3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员工个人福利	4,935	3,966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通讯服务	6,140	32,677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食堂运营服务	6,466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保安服务	1,562		注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88,059	16,647	注 4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手续费收入	819	825	注 5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23,729	4,002	注 6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5,141,000	3,631,000	注 7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4,230,539	3,661,000	注 8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返还)收到存款净额	2,757,297	-665,683	注 9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1,016,000		注 10
其他关联方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利得	388,607		注 11

注 1: 根据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本公司在职职工社会保险。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本公司离退休职工。

注 3: 根据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单位向公司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或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注 4: 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 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注 5: 兖矿财务公司手续费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手续费、保函手续费、承兑手续费和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注 6: 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存款利率。

注 7: 兖矿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兖矿财务有限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注 8: 兖矿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注 9: 兖矿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兖矿财务有限公司收到(返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注 10: 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详见本附注“十六、8、(7)关于将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

注 11: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产负债利得, 详见本附注“七、14、持有待售资产”。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联营企业	71,8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679,526		804,2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2,421		56,8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	53,3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306,191	
预付款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55,514		179,753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18,148		318,304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38,144		87,977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	170,762		93,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80,000		193,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1,331,105		1,689,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关联方	86,876			
其他流动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6,420,000		5,110,000	
长期应收款	联营企业	3,550,137		3,626,895	
长期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7,948		21,861	
长期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33,189			
合计		12,909,012		12,488,365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432,420	693,0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4,0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		1,2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1,181	
合同负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68,360	
预收款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58,932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18,205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1,786,548	9,622,752
其他应付款	联营企业	7,0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43,984	161,827
长期借款	联营企业	2,925,000	
合计		15,296,772	10,537,81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承诺事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荣信甲醇厂二期项目	5,380,631	5,234,270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2,083,511	2,104,219
营盘壕煤矿项目	1,072,790	1,007,430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804,741	1,387,329
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05,092	393,631
万福煤矿项目	387,679	483,903
其他	2,260,247	2,433,269
合计	12,494,691	13,044,051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2018年6月30日(T)，本集团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137,955
T+2 年	214,891
T+3 年	93,764
T+3 年以后	441,059
合计	887,669

(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澳洲公司及其合营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日常经营提供履约保函	2,259,684	3,342,919
按照法律要求对某些采矿权的复原成本向政府部门提供履约保函	2,086,783	1,958,385
对征地事项提供担保		255
合计	4,346,467	5,301,559

#### 2) 厦门信达合同诉讼案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本金合计196,161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6月本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3起案件中的2起合并为1起（人民币102,500千元）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剩余的1起与其他相关案件合并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7月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为双方的和谈争取时间。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18年7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法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了本案审理。

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本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本案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正在办理中。本公司正积极与厦门信达协商本案的解决方案。由于案件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3) 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03,420千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本公司承担本金金额99,119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经调查核实，本公司未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本公司认为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2018年7月16日一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裁决。

2015年11月，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偿还保理融资款及相应利息159,977千元，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145,000千元转让给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经调查核实，本公司未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本公司认为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法院于2018年6月4日组织原、被告双方召开了听证会。目前相关司法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以上两起案件目前正在履行一审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4) 鲁兴置业有限公司诉兖州煤业追偿权纠纷案

2017年8月鲁兴置业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分7起案件将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277,090千元及相应利息。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52,780千元(涉嫌伪造)转让给鲁兴置业有限公司,鲁兴置业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经司法鉴定,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加盖的兖州煤业印章均为假。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涉案印章司法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认为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涉嫌虚构应收账款,伪造兖州煤业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5)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诉讼案

2017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将本公司及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共8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859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90,520千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本公司在应付账款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经调查核实,本公司未向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办理过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本公司认为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业务。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结果为假。

经调查核实,本公司认为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业务。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相关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获得印章鉴定结论。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6)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8年4月,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48,500千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656,000千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1,435,000千元。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定于2018年7月16日开庭审理本案。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庭转发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开庭的告知函,经研究,本公司同意延期开庭。2018年7月6日,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并责令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30日内提交补充的证据材料,并明确各项仲裁请求的依据及计算方式。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7) 除上述及本附注关联担保情况外,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成功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到账，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简称“18 兖州煤业 MTN001”，代码为 101800752，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利率为年利率 4.89%，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1-6 月分部报告

项目	煤炭业务	铁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38,000,627	250,107	2,463,152	616,156	42,429,832	583,854	813,383	8,848,918	76,308,193
对外交易收入	30,943,913	211,352	1,998,054	91,741	42,378,033	397,331	287,769		76,308,1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7,056,714	38,755	465,098	524,415	51,799	186,523	525,614	8,848,918	
营业成本及费用	30,939,414	131,940	2,018,738	670,181	42,474,306	211,328	-77,307	7,982,332	68,386,268
对外销售成本	16,312,087	72,672	1,384,196	71,558	42,264,294	53,989	204,942		60,363,738
分部间销售成本	6,685,420	13,618	455,501	473,079	51,799	6,647	503,293	8,189,357	
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等	7,941,907	45,650	179,041	125,544	158,213	150,692	-785,542	-207,025	8,022,530
营业利润(亏损)	7,061,213	118,167	444,414	-54,025	-44,474	372,526	890,690	866,586	7,921,925
资产总额	241,942,124	427,234	10,821,230	3,240,443	6,446,068	27,816,246	31,402,487	128,189,777	193,906,055
负债总额	134,689,886	151,064	5,718,134	1,925,348	6,052,492	19,126,000	12,222,926	65,599,926	114,285,92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61,518	15,689	374,830	37,064	98	5,608	205,242		3,200,04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77,591			-11,715	-1,026	37,099			101,949
资本性支出	1,294,257		654,250			2,083,547	6,358		4,038,412

## (2) 2017 年 1-6 月分部报告

项目	煤炭业务	铁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b>营业收入</b>	25,137,850	164,599	2,089,169	659,606	57,934,717	363,795	38,596	5,618,810	80,769,522
对外交易收入	20,624,217	139,931	1,609,188	292,517	57,836,654	257,498	9,517		80,769,5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13,633	24,668	479,981	367,089	98,063	106,297	29,079	5,618,810	
<b>营业成本及费用</b>	21,093,311	127,221	2,286,799	502,458	57,848,689	66,656	-130,276	5,630,816	76,164,042
对外销售成本	11,436,108	68,796	1,318,967	222,167	57,707,488	31,072	6,751		70,791,349
分部间销售成本	4,943,599	8,389	478,049	162,476	98,063	2,353	27,548	5,720,477	
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等	4,713,604	50,036	489,783	117,815	43,138	33,231	-164,575	-89,661	5,372,693
<b>营业利润(亏损)</b>	4,044,539	37,378	-197,630	157,148	86,028	297,139	168,872	-12,006	4,605,480
资产总额	216,587,152	619,280	9,865,558	1,903,499	8,870,376	17,569,487	36,276,006	126,994,631	164,696,727
负债总额	129,297,461	417,806	4,631,609	2,107,897	8,225,908	9,263,598	13,509,579	64,392,135	103,061,723
<b>补充信息</b>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07,754	18,229	401,276	34,564	113	5,483	263,127		2,230,54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597		388	-18,733	-20,947	7,879			-48,010
资本性支出	2,388,579		223,290		227	200	114,000		2,726,296

### （3）环境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土资源厅鲁财政[2005]8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文件：采矿权人应履行矿山环境治理义务，并交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环境治理义务，经验收合格后，保证金本息将返还采矿权人。依据该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在采矿权期满前应交纳的环境治理保证金分别为 1,732,840 千元及 903,190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按要求已实际缴纳 1,000,000 千元及 52,000 千元。

2015 年 9 月，山东省政府出台了《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5]156 号），重新明确了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缴存管理方式，即“本办法出台前已缴存财政专户管理的保证金，由负责保证金缴存管理的财政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矿山保证金缴存情况进行审核后，将应划转的保证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划转至采矿权人新建的三方共管专户，该账户为企业所有、政府监督、银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政府划转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895,805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划转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25,790 千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07〕41 号）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缴纳环境治理保证金 43,494 千元。

###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3.5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处在证监会申报审核中。

### （5）收购沃克沃斯合资企业股权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 2.3 亿美元向 MitsubishiDevelopmentPtyLtd（三菱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898% 权益。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澳洲公司完成对此项买入期权的收购。

### （6）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双地上市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密递交了上市申请，拟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实现双地上市。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双地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批准，并将受到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事项的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7) 关于将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部分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的议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行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纳入济宁市市本级管理。按照企业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的过渡性安排，分两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资金人民币 10.16 亿元至济宁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账户。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685,972	9,126,544
应收账款	932,834	744,170
合计	7,618,806	9,870,714

## (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65,298	9,104,204
商业承兑票据	20,674	22,340
合计	6,685,972	9,126,544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0,000
商业承兑票据	
信用证	
合计	690,0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余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71,3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71,380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87,859	806,884
减：坏账准备	55,025	62,714
合计	932,834	744,17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689 千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和顺天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6,981	1年以内及1-2年	25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28,830	1年以内	13	5,153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57,656	1年以内	6	
北京大唐华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1,050	2-3年	4	20,525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疏黄沟煤矿	40,618	3年以上	4	
合计	515,135		52	25,678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61,578	1,622,732
应收股利	84,807	51,316
其他	32,578,048	28,973,004
合计	34,824,433	30,647,052

(1)“其他”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2,223,693	28,411,239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612,684	612,684
应收代垫款	460,781	285,172
涉诉款项	165,122	165,122
备用金	8,976	7,117
其他	3,572	444
押金保证金	1,761	1,795
期后收回的逾期未兑付票据		384,243
小计	33,476,589	29,867,816
减：坏账准备	898,541	894,812
合计	32,578,048	28,973,0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38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909 千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兖煤鄂尔多斯能化转龙湾煤矿	内部借款	4,288,000	1年以内、2-3年及3年以上	13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4,133,248	1年以内、3年以上	12	
兖煤鄂尔多斯能化营盘壕煤矿	内部借款	4,001,509	1年以内、2-3年及3年以上	12	
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3,372,500	1年以内及2-3年	10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3,1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9	
合计		18,895,257		56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842,901		61,842,901	61,842,901		61,842,9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99,088		6,199,088	5,734,087		5,734,087
合计	68,041,989		68,041,989	67,576,988		67,576,988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7,498,416			7,498,416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12,512			4,212,512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5,000			5,235,000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1,425,119			21,425,119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2,924,344			2,924,344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060,000			4,060,000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9,523			599,523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508,206			508,206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154,477			1,154,477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山东兖煤日照港港配煤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10,576			10,576		
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53,012			53,012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2,404			2,404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兖矿财务有限公司	1,533,879			1,533,879		
无锡鼎山能原有限公司	131,933			131,933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合计	61,842,901			61,842,901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4,650			-732						23,918
小计	24,650			-732						23,918
二、联营企业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1,047,104			30,397						1,077,50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4,830			220,019	38,301					2,553,150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4,746			19,643			5,000			329,3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410,580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632,326									-
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9,851			140						9,991
小计	5,709,437			391,076	79,657		5,000			6,175,170
合计	5,734,087			390,344	79,657		5,000			6,199,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由于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中期业绩，依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为了确保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告数据的保密性，在不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的同时，随机删除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以保证在披露合计数据前提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不会因唯一不披露而被计算得出。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41,451	4,280,650	9,871,713	4,212,754
其他业务	2,270,009	2,076,897	1,797,994	1,635,843
合计	12,411,460	6,357,547	11,669,707	5,848,597

**7、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部借款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4,715	685,2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344	255,83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10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786
合计	1,148,055	1,547,997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1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3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5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6,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3,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874	
合计	-192,7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1,016,000	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8838	0.8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9231	0.923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341,279	3,237,574	57,376,953	54,939,17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	5,000	5,000	-899,403	-899,403
2.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东华重工	1,021	1,021	-423,738	-424,759
3.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财务公司		48,430	-16,966	-16,966
4. 专项储备 (注 2)	-386,213	-365,012	-96,987	-133,583
5. 递延税项 (注 5)	93,439	90,547	219,872	126,433
6. 永续资本债券 (注 3)			10,297,333	9,249,649
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注 4)	5,361	6,389	-765,297	-770,658
8. 公允价值调整及摊销			-245,052	-250,052
9. 其他			647,644	647,645
按国际会计准则	4,622,671	3,451,199	48,659,547	47,410,866

注 1: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有关资产和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以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被购买方按公允价值确认在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注 2: 如本附注五、28 所述,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 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记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 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 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注 3: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母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 子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少数股东权益, 而在国际准则中需要在权益变动表单独列示。

注 4: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 不得转回, 在国际准则下,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可以转回。

注 5: 上述准则差异同时带来税务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差异。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李希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